

WORLD AGRICULTURE

世界农业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核心期刊
- ★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
- ★ 中国农林核心期刊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一批认定学术期刊
- ★ 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全文收录

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主办单位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 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
协办单位 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农业行业分会)
农业农村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代表处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刊名题字：吴作人

1979 年创刊

月 刊



世界农业编辑部
微信公众号

总 字 第 538 期
2024 年第 02 期

世界农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马有祥

副 主 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广德福 马洪涛 朱信凯 刘天金 杜志雄 何秀荣 张陆彪 顾卫兵 隋鹏飞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林萍 韦正林 仇焕广 孔祥智 叶兴庆 司 伟 吕 杰 朱 晶 朱满德 刘 辉
刘均勇 李先德 李翠霞 杨敏丽 吴本健 宋洪远 张林秀 张海森 张越杰 陈昭玖
陈盛伟 苑 荣 苑 鹏 罗小锋 罗必良 金 轲 金文成 周应恒 赵帮宏 赵敏娟
胡冰川 柯文武 姜长云 袁龙江 聂凤英 栾敬东 高 强 黄庆华 黄季焜 程国强
蓝红星 樊胜根 潘伟光

主 编 刘天金

副 主 编 苑 荣 张丽四

执行主编 贾 彬

责任编辑 卫晋津 张雪娇 李 辉

编 辑 吴洪钟 汪子涵 陈 璿 程 燕

SHIJIE NONGYE

出 版 单 位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 刷 单 位 中农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总发行 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北京 782 信箱)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 编 100125

出 版 日 期 每月 10 日

电 话 (010)59194435/988/990

投 稿 网 址 <http://sjny.cbpt.cnki.net>

官 方 网 址 <http://www.ccap.com.cn/ym/zdqk>

定 价 28.00 元

广告发布登记:

京朝工商广登字 20190016 号

ISSN 1002 - 4433

CN 11-1097/S

◆凡是同意被我刊发表的文章, 视为作者同意我刊将其文章的复制权、发行权、汇编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转授给第三方。特此声明。

◆本刊所登作品受版权保护,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摘编。

印澳经贸协定中的印度农产品关税减让例外安排研究	杨佳琪 杨永平 洪共福 (5)
“新华盛顿共识”下美国农业法案发展走向及中国的应对	邢泽蕾 李春顶 (17)
韩国渔村六次产业化发展经验对中国渔村产业融合的启示	金光春 刘子飞 (26)
典型国家农民教育培训：规律、趋势及启示	杨韵龙 聂凤英 李思经 等 (40)
欧盟畜牧业氨减排路径研究	周元清 聂善明 张利宇 等 (48)
农地流转提升了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吗？	匡远配 张昊鹏 (59)
高铁开通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研究	高 强 周 强 宋海铭 等 (72)
电子商务进农村能增强农业经济韧性吗？ ——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实证研究	明 红 朱再清 李小康 (85)
市场可达性如何促进农户参与产业融合？	丁 鑫 张志新 郭如意 (99)
“保险+期货”对农业生产效率的影响研究	刘梦贤 向 洋 单德朋 (112)
其他	
国际农产品市场价格与贸易形势月报（第 27 期）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预警救济专家委员会 (128)
国际粮农动态：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大使调研考察意大利苹果产业发展等 4 则	(133)
2024 年 1 月世界农产品供需形势预测简报	梁 勇 (136)
农业贸易百问：苹果生产贸易知多少？	赵 政 (140)
服务国家战略 创新推动自贸港农业高质量开放发展 ——“海南自由贸易港农业开放发展”研讨会综述	韦开蕾 黄恩林 郭家源 等 (142)

A Study of the Exceptional Arrangements to Tariff Concessions for Indian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India-Australia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Agreement	YANG Jiaqi, YANG Yongping, HONG Gongfu (5)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U. S. Farm Bill under the “New Washington Consensus” and China’s Response	XING Zelei, LI Chunding (17)
The Enlightenment of Six Industrialization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of South Korean Fishing Villages on the Industrial Integration of China’s Fishing Villages	JIN Guangchun, LIU Zifei (26)
Farmer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ypical Countries: Regular Pattern, Trends and Inspiration	YANG Yunlong, NIE Fengying, LI Sijing, et al (40)
Research on Ammonia Emission Reduction Path in EU Livestock Industry	ZHOU Yuanqing, NIE Shanming, ZHANG Liyu, et al (48)
Does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Improve Agricultural Gre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KUANG Yuanpei, ZHANG Haopeng (59)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the Opening of High Speed Rail on Farmers’ Happiness	GAO Qiang, ZHOU Qiang, SONG Haiming, et al (72)
Can E-commerce Enhance the Resilience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Empirical Research Based on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Policy of E-commerce in Rural Areas	MING Hong, ZHU Zaiqing, LI Xiaokang (85)
How Can Market Accessibility Facilitate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Industrial Integration?	DING Xin, ZHANG Zhixin, GUO Ruyi (99)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Insurance+Futures”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Efficiency	LIU Mengxian, XIANG Yang, SHAN Depeng (112)

印澳经贸协定中的印度农产品 关税减让例外安排研究

◆ 杨佳琪¹ 杨永平² 洪共福³

(1. 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珠海 519000;

2. 广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桂林 541001;

3. 阜阳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阜阳 236037)

摘要: 印度与澳大利亚都是世界农业市场上的重要国家,两国签订了重要的经贸协定。两国经贸协定的谈判早在 2011 年就已开启,但因农业等领域的分歧一度中止;在 2021 年重启谈判后,两国很快于 2022 年签订了经贸协定。在达成的协定中,印度对部分农产品进行了保护。探究印度农产品关税减让的例外安排行为,可发现其深受经济、政治和历史传统的影响。农业虽是印度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但与澳大利亚农业相比不具优势;且印度政府需要考虑农民和相关农业集团的利益;而印度农业保护的傳統和自给自足思想也对政府决策有影响。由此,在印澳的进一步贸易谈判中,印度将不太可能在农产品市场方面作出大的让步,但两国在农业技术服务和投资方面的合作可能会增强。此外,正在与其他国家的自贸谈判中,印度也会努力保护其农产品市场。

关键词: 印度农业保护;印澳经贸协定;关税减让;例外安排

DOI: 10.13856/j.cn11-1097/s.2024.02.001

1 引言

印度和澳大利亚在全球农业市场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两国的一些农产品是世界农业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国在农业领域的有关举措会对国际市场产生影响,需要予以关注。印度和澳大利亚于 2011 年启动了两国间关于经济合作和贸易协定的谈判,然而,因印度和澳大利亚涉及农业与服务业等领域的分歧而陷入旷日持久的争执,双方于 2016 年暂停了谈判^[1]。转机出现在 2020 年 6 月,时任澳大利亚总理斯科特·莫里森(Scott Morrison)和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Narendra Modi)把印澳战略伙伴关系(Bilateral Strategic Partnership)上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随即提议重启双边经贸协定的谈判。双方最终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印度-澳大利亚经济合作和贸易协定》[India-Australia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Agreement (ECTA),以下简称印澳经贸协定],这一协定涵盖了印澳双边经济和商业关系各领域的合作,其中包括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等重要领域^[2]。该协定虽然对澳大

收稿日期:2023-08-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印太战略背景下印度对华政策的变化与我国的对策研究”(21BGJ079),广西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广西重大项目培育基金项目”(ZD201806)。

作者简介:杨佳琪(1997—),男,江苏泰兴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亚太地区国别;杨永平(1967—),男,江苏泰兴人,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印度政治经济。

通信作者:洪共福(1974—),男,安徽东至人,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印关系史,E-mail: gongfu305@sina.com。

利亚 90% 价值的产品提供了零关税准入, 但印度认为很重要的农产品仍然被纳入关税减让的完全例外清单, 得到严格保护^[3]。经两国机构核准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澳经贸协定正式生效。相关信息显示, 印澳又在推进以经贸协定为基础的全面经济合作协定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4]。在已签订的印澳经贸协定中, 印度为保护部分农产品市场, 对其关税减让作了例外安排。现就印度在印澳经贸协定中着重保护农业的逻辑进行梳理, 这在当下全球农产品市场震荡、出现粮食危机阴霾的背景下, 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已有研究为后续探索提供了有利基础, 且相应研究仍有拓展的空间。第一, 既有文献在研究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农产品例外安排时, 主要关注拉丁美洲地区国家^[5]以及日本^[6]、中国^[7]等经济体, 对于印度在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农产品例外安排关注较少, 学界更多关注印度的农业自由化改革^[8], 以及双边、多边对外贸易对其农业部门的影响^[9]。同时国内关于印度农业的专门研究主要集中于其农业改革^[10]、农业支持政策^[11]、中印农业合作^[12]等方面, 而聚焦印度农业保护新发展的研究尚不充分, 同时缺乏关于印度对外自贸协定中农产品关税减让例外安排的关注。第二, 既有文献在研究自贸协定中关税减让例外安排的动机时, 主要强调政治与经济层面的影响, 即政府需要考虑特殊利益集团和普通选民利益, 同时需要避免相关行业受到伙伴国进口产品的竞争^[13-14], 这些经典文献为研究提供了分析参考, 但需要指出的是政府的贸易政策也会受到国家历史文化的影响, 即若国家在历史上采取了保护主义政策, 并且这些政策被认为是成功的, 那么当前政府极易受到既有历史经验的影响, 并有路径依赖, 倾向于采取保护主义政策, 印度便是如此^[15]。第三, 学者在研究印澳合作时主要是对其各领域的合作进行全面研究^[16-17], 尚缺乏对印澳经贸协定这一重要双边文件的具体研究。由此, 本文将聚焦印度在印澳经贸协定中对相关农产品的保护, 深入阐释其行为背后的政治、经济与历史逻辑。通过这些探讨, 可以更好地理解国家间贸易谈判和政策制定的复杂性, 为研究自贸协定中关税减让例外安排和政治经济学提供具体案例。同时, 也可作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有关如何平衡国内农业保护和国际自由贸易的经验教训, 并为未来的贸易谈判提供镜鉴。

2 印澳农业贸易现状与谈判争议及印度农产品关税减让例外安排

印澳间的农业贸易体量还相对较小。此前印度和澳大利亚经贸谈判持续了十余年, 其中农业相关问题是双方谈判的博弈焦点。随着印澳经贸协定签署, 印度取消了部分农产品关税, 但仍保住了一些敏感农产品的关税不被减免。

2.1 印澳农业贸易现状

印度与澳大利亚的总体经贸合作已有一定规模。依据印度商业与工业部的数据, 2022/2023 财年印度对澳大利亚货物出口额达到 69.51 亿美元; 同一财年印度从澳大利亚进口的货物总额为 190.11 亿美元^[18]。需要指出的是, 农业贸易并不是两国贸易的主要支柱。如图 1 和图 2 所示, 根据印度农业和加工食品出口发展局最新数据, 2021 年印度从澳大利亚进口农产品及相关产品贸易额为 1.68 亿美元^[19], 2022/2023 财年印度出口澳大利亚农产品及相关产品贸易额为 2.12 亿美元^[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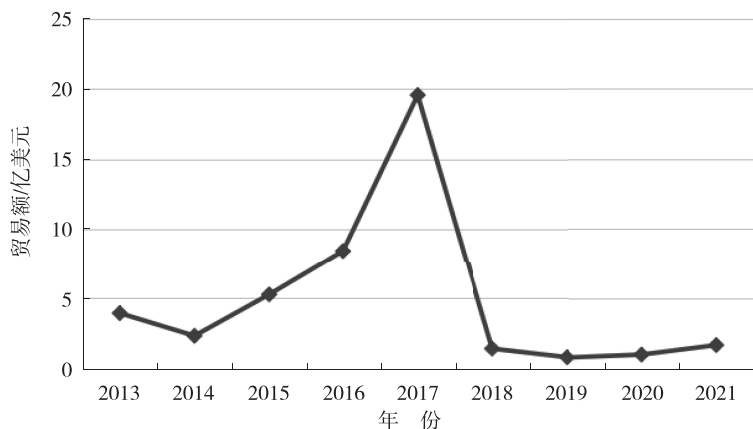


图1 2013—2021 年印度从澳大利亚进口农产品及相关产品贸易额
数据来源: 印度农业和加工食品出口发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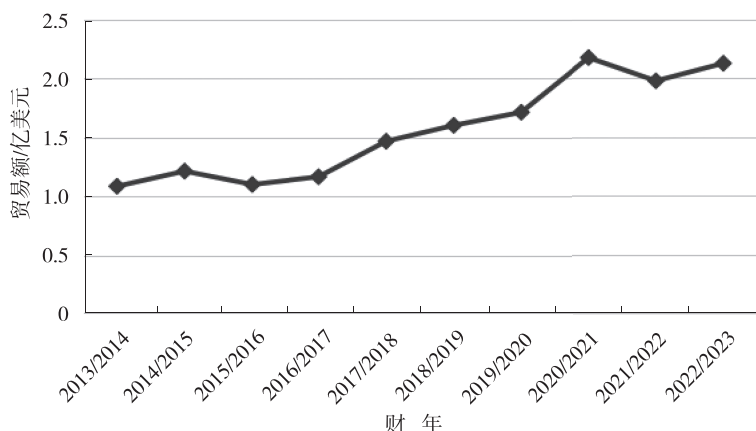


图2 2013/2014—2022/2023 财年印度出口澳大利亚农产品及相关产品贸易额

就农产品的进出口而言,现有数据显示,2022/2023 财年印度对澳大利亚出口的主要农产品有巴斯马蒂大米(5 612万美元)、其他食用制备品(3 295万美元)、其他植物汁液和提取物(1 537万美元)等;同财年印度从澳大利亚进口的主要农产品有各种短纤维长度的棉花(2.81 亿美元)、去壳干扁豆(2.71 亿美元)、含油脂的羊毛(9 195 万美元)等^[12]。

2.2 农业问题是印澳经贸谈判的争议焦点

农业是印澳谈判的关键考量因素之一。印度与澳大利亚早在 2011 年就启动了双边经贸协定的谈判。其间,印澳双方关于市场准入问题争执不下,主要涉及农业和服务业领域,谈判因此陷入僵局。进入印度的农业市场是澳大利亚开展谈判首要考虑的问题,而印度却立场坚定不愿让步。印度担心国内农业会受到严重冲击,须知印度国内有超过一半的就业岗位与农业关联,且农民又是政党选举的主要票源,这也是印度人民党不想开放该行业的根本原因^[21]。印度对与澳大利亚合作感兴趣的是该国服务业的便利自由化,特别重视印度商业人士的短期自由入境;然而,澳大利亚担忧因此会对本国劳动力市场造成影响,予以拒绝^[22]。随后,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加之两国要寻求对外贸易多元化,以及美国的推动^[23],印度与澳大利亚于 2020 年 6 月声明要重启经贸协定的谈判,并于次年 9 月正式开展谈判^[1]。经过反复磋商和谈判,印澳两国最终于 2022 年签署了经贸协定。

2.3 印度农产品关税减让例外安排的体现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度和澳大利亚正式签署双边经贸协定。该协定涵盖印澳两国经济和商业关系的所有领域合作,包括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贸易争端解决、自然人流动、电信、海关程序、医药产品等^[2]。

在印澳经贸协定中,印度也承诺要取消部分农产品关税,但对一些农产品仍坚持了一贯的严格保护^①。如表 1 所示,关税减让完全例外安排的农产品多达 1 124 个,占农产品总税目的 60.95%。具体而言:第一,羊毛、羊肉等产品的关税立即降至零,鳄梨、洋葱、樱桃、去壳开心果、澳大利亚坚果、带壳腰果、蓝莓、覆盆子、黑莓和葡萄干等其他产品的关税将在未来几年内取消^[24]。第二,印度保护了若干农产品领域。印度将许多农产品列在关税减让的完全例外清单之中,主要包括牛奶和其他乳制品,以及鹰嘴豆、核桃、开心

① 印度关税承诺表参见 Australia-India ECTA Annex 2A (Tariff Commitments) Section 2A (Tariff Schedule of India): Schedule of Tariff Commitments of India, <https://www.dfat.gov.au/trade/agreements/in-force/australia-india-ecta/australia-india-ecta-official-text/annex-2a-tariff-commitments-section-2a-tariff-schedule-india>, 访问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其采用 HS 编码分类标准(2017 年版本),并依据 HS 8 位编码呈现。

果、小麦、稻米、珍珠粟（bajra）、苹果、向日葵籽油、糖、饼肥（oil cake）等。除此之外，印度对以下农产品采取了非关税措施中的关税配额（TRQ）制度，提供了相应农产品的每年关税配额。例如，橙子和柑橘两者合计配额约 15 101 吨，进口当日适用最惠国税率的 50%；棉花限定对于 28 毫米及以上的超长纤维品种，提供约 56 217 吨零关税的配额；扁豆限定每年配额为 15 万吨，进口当日适用最惠国税率的 50%；梨限定每年约 4 078 吨的配额，进口当日适用最惠国关税的 50%；去壳和带壳杏仁限定 34 000 吨年度配额，进口当日征收 50%的最惠国关税^[25]。

表 1 印度在印澳经贸协定中农产品的总体降税情况

项目	立即减让	过渡期 3 年	过渡期 5 年	过渡期 7 年	过渡期 10 年	完全例外	关税配额	合计	完全例外农产品在所有产品中的占比
农产品/个	52	17	2	623	19	1 124	7	1 844	—
占比/%	2.82	0.92	0.11	33.79	1.03	60.95	0.38	100.00	9.44

资料来源：印澳经贸协定中印度关税承诺表。
注：其中农产品依据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协定》中农产品范围加之 HS 编码第三章水产品统计。在承诺表中，印度的“子目号 290544 以外的山梨醇”对应的 HS 编码为 382460。

3 印度对部分农产品关税例外安排的原因

印度执着于对其农业的保护，并在印澳经贸协定显著体现，究其原因有三：一是农业虽是印度经济发展的重要部分，但与澳大利亚农业相比不具比较优势；二是印度政府需要考虑农民和相关农业集团的利益；三是印度传统的农业保护和自给自足的思想也起到了影响作用。

3.1 印度农业较澳大利亚农业不具优势

第一，农业在印度经济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且需要政府保护。农业是印度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农业及相关部门在总增加值中的份额 2020/2021 财年为 20.2%、2021/2022 财年为 18.8%^[26]，印度国内 54.6%的劳动力从事农业和相关行业活动^[27]。但同时印度农业比较脆弱，主要体现为小农经营模式、作物生产率 and 农业机械化水平低、气候因素对印度的农业生产有重大影响。一是多年来印度的农场数量有所增加，但耕种面积却有所下降。该国平均土地持有面积从 1970—1971 年的 2.28 公顷降至 2015—2016 年的 1.08 公顷，边际农（marginal farmer，耕种 1 公顷以下土地）和小农（small farmer，耕种 1~2 公顷土地）持地率合计占总持地率的 86%。这种碎片化的土地占用结构使得农民几乎不可能进行灌井、滴灌、储存或批量投入的投资，由此，农用地碎片化、零散化成为印度农业生产率低下、农业落后的主要原因之一。二是气候因素对印度的农业生产力产生重大影响。印度的农业生产严重依赖降雨及其空间分布，干旱、洪水和反常降雨等不利气候条件往往会扰乱总供应链；而随着气温上升以及极端天气条件发生率的增加，气候变化成为印度农业产出的主要威胁。三是土地碎片化制约了印度农业机械的使用，其农业机械化水平仅为 40%，远低于其他发达经济体和金砖国家，如美国为 95%、西欧为 95%、俄罗斯为 80%、巴西为 75%。印度大部分农业作业仍由人工使用简单和传统的工具和器具（如木犁、镰刀等）进行，在耕作、播种、灌溉等农业活动中，很少或根本不使用机器，小农和边际农的情况尤其如此，这导致大量人力浪费和人均劳动力产出低下。印度的农作物生产力也远低于埃及、巴西、中国、马来西亚等新兴市场经济体^[28]。印度政府力图平衡社会各群体的需求，以维持社会稳定、增加政治支持为目标。这就使得印度农业领域受到较严格的监管，并且改革进展缓慢。第二，澳大利亚农业发达，相关农产品进入会对印度产生很强冲击。澳大利亚的农业领域以其专业化程度高、生产率高而闻名于世，该领域雇用了 30 多万人，是澳大利亚经济的最强支柱之一。澳大利亚约有一半的土地用于农业活动；农业是其经济中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为澳大利亚的总增加值贡献了

2.6%，约 300 亿美元。澳大利亚出口的主要商品是牛肉、小麦、乳制品、大麦、糖、葡萄酒、油菜籽、羊肉、鹰嘴豆、原棉、杏仁和橙子等^[17]。若澳大利亚将大量同类农产品投入印度市场，可能会给印度造成经济冲击，乃至阻碍印度相应产业的发展。如表 2 所示，根据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简称 RCA 指数）^① 计算，就印度的关税减让完全例外清单中的大多数农产品而言，印度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都弱于澳大利亚。同时，再利用区域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egional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简称 RRCA 指数）^② 计算，如表 3 所示，澳大利亚相关农产品出口印度市场则大多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表 2 澳印两国部分农产品 RCA 指数

年份	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	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	酸乳、酪乳、结块的乳及稀奶油、酸乳酒及其他发酵或酸化的乳和稀奶油	乳酪及凝乳	脱荚的干豆（不论是否去皮或分瓣）	未去壳核桃	小麦及混合麦	稻谷、大米	其他谷物细粉（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除外）	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
	HS0401	HS0402	HS0403	HS0406	HS0713	HS080231	HS1001	HS1006	HS1102	HS1701
	澳大利亚/印度	澳大利亚/印度	澳大利亚/印度	澳大利亚/印度	澳大利亚/印度	澳大利亚/印度	澳大利亚/印度	澳大利亚/印度	澳大利亚/印度	澳大利亚/印度
2018	1.61/0.05	2.65/0.29	0.51/0.02	1.72/0.07	5.75/1.84	0.89/0.02	5.48/0.07	0.66/16.39	0.25/0.96	0.18/2.42
2019	1.65/0.06	2.14/0.08	0.54/0.02	1.41/0.06	4.80/1.14	0.45/0.02	4.18/0.08	0.39/16.04	0.30/1.01	0.18/4.89
2020	1.85/0.06	2.22/0.07	0.58/0.02	1.35/0.07	5.20/1.41	0.70/0.01	4.16/0.34	0.11/19.41	0.36/1.37	0.12/6.66
2021	1.68/0.05	2.60/0.30	0.60/0.02	1.21/0.05	6.63/1.40	0.57/0.07	8.11/1.70	0.19/19.53	0.37/1.30	0.10/8.32
2022	1.13/0.04	2.32/0.20	0.43/0.02	0.91/0.05	5.92/1.96	0.41/0.03	8.35/1.61	0.55/24.82	0.43/1.89	0.07/9.96

数据来源：笔者依据联合国贸易数据库 UN Comtrade 计算得出。表 3 同。

表 3 澳大利亚部分农产品在印度市场 RRCA 指数

年份	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	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	酸乳、酪乳、结块的乳及稀奶油、酸乳酒及其他发酵或酸化的乳和稀奶油	乳酪及凝乳	脱荚的干豆（不论是否去皮或分瓣）	未去壳核桃	小麦及混合麦	稻谷、大米	其他谷物细粉（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除外）	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
	HS0401	HS0402	HS0403	HS0406	HS0713	HS080231	HS1001	HS1006	HS1102	HS1701
2018	—	1.73	11.02	1.24	1.09	—	33.24	—	2.91	0.00
2019	1.28	0.03	4.75	0.36	1.42	1.55	35.40	—	—	0.01
2020	1.45	0.22	11.06	0.12	2.66	0.13	2.41	—	—	0.01

① RCA 指数用以测度一国商品或服务出口的比较优势，其公式为 $RCA_{ik} = (X_{ik}/X_i) / (X_{wk}/X_w)$ 。其中， RCA_{ik} 表示 i 国 k 商品的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 X_{ik} 表示 i 国 k 商品的出口额， X_{wk} 表示世界 k 商品的出口总额， X_i 表示 i 国出口总额， X_w 表示世界出口总额。当 RCA 大于 1 时，表明该国该产业有着显性比较优势，具有极强的国际竞争力；当 RCA 小于 1 时，表明该国该产业有着比较劣势，具有较弱的国际竞争力。

② RRCA 指数用以研究某国于某一特定产业在另一特定国家的出口市场上的比较竞争优势，其公式为 $RRCA_{ijk} = (X_{ijk}/X_{ij}) / (X_{jk}/X_j)$ 。其中， $RRCA_{ijk}$ 表示 i 国 k 商品在 j 国的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 X_{ijk} 表示 i 国出口到 j 国的 k 商品的金额， X_{ij} 表示 i 国对 j 国的出口额， X_{jk} 表示世界对 j 国 k 商品的出口额， X_j 表示世界对 j 国的出口总额。若所测算商品的 RRCA 指数小于 0.8，则认为该产品不具有竞争优势；0.8~1.25，则说明该商品有较为平均的竞争优势；1.25~2.5，则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如果指数大于 2.5，则说明其比较优势极强。

年份	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	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	酸乳，酪乳、结块的乳及稀奶油、酸乳酒及其他发酵或酸化的乳和稀奶油	乳酪及凝乳	脱荚的干豆（不论是否去皮或分瓣）	未去壳核桃	小麦及混合麦	稻谷、大米	其他谷物细粉（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除外）	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
	HS0401	HS0402	HS0403	HS0406	HS0713	HS080231	HS1001	HS1006	HS1102	HS1701
2021	—	—	3.53	0.03	1.91	—	—	—	2.96	0.01
2022	0.20	—	8.51	0.03	3.16	0.02	—	—	—	—

注：“—”表示数据遗漏。

具体而言，比如印度的乳业市场未对澳大利亚开放，便是担忧印度乳业会受到冲击。印度是世界牛奶生产和消费大国，其牛奶产量仅次于欧盟和美国。其乳制品方面的收入，则更是印度 7 000 万左右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在印度农业领域中，乳业产出占比最大，因此其也是印度农业发展的最重要支柱。在种种因素影响下，一直以来，印度政府都极其重视其国内的乳业发展^[29]。然而，印度乳业又具有效率低下、分散、规模小等特点，历来依靠着政府的贸易政策庇护。而作为世界市场上的乳业强国，澳大利亚在世界乳制品贸易排行榜上常年位居第四，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6%，且在其总产量中，有超过 1/3 的产品用于出口；澳大利亚乳制品行业相对成熟，产业化程度高，产品质量稳定且品质有保证。因此，如允许澳大利亚乳制品进入印度市场，那么印度本土商人将会丧失大量乳制品市场份额，并导致牛奶的价格下降，而这又将会在印度农村地区造成大规模的失业^[30]。再如，豆类是印度素食的主要蛋白质来源，印度也是世界上最主要的豆类生产国、消费国之一，尤其是印度为全球鹰嘴豆的最大生产国。由于该国生产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印度成为豆类的主要进口国。印度对豆类的需求可能会在 2025 年增加到3 200万~3 700万吨，到 2035 年可能达到4 000 万~4 600万吨。而印度设定了到 2025 年生产 2 800 万吨豆类的目标，因此该国还需要进口大量豆制品^[31]。而澳大利亚是全球鹰嘴豆的第二大生产国和第一大出口国，也是印度豆类进口的主要来源国之一；澳大利亚每年向印度出口豆类（鹰嘴豆、扁豆、干豌豆）价值超过 3 亿美元^[32]。然而为保护本土鹰嘴豆发展不受冲击，印度并未对澳大利亚放开相应市场，甚至在 2017 年世界农产品价格下跌后，印度仍坚持对鹰嘴豆进口征收一度达到 70%的高额关税^[33]。由此观之，需要政府保护的印度农业在与发达的澳大利亚农业竞争时不具比较优势。

3.2 印度农民和相关利益集团的影响

印度政府在印澳经贸协定中保护农业也是出于选举政治的考量。第一，政府需考虑印度农民群体的政治影响力。根据人口普查，印度农村人口为 8.33 亿人，占总人口的近 68%^[27]。农民是印度极其重要的选民群体，印度有 9 亿合格选民，有 8 亿人依赖农业^[34]。而且印度农民会借助协会和工会通过街头政治活动对印度政府政策制定施加影响^[35]。因此，出于政治选举的需要，印度政府在制定与农业相关政策时，就必须顾及农民的意愿。如印度中央政府于 2020 年 9 月通过三项关于农业的新法，希望“松绑”农产品的市场监管，但新法的推出激起农民的广泛抗议，且抗议活动持续一年之久，严重影响首都新德里等地的正常秩序。迫于压力，印度总理莫迪在 2021 年 11 月宣布废除对这三项农业法案的改革^[36]。由此可以看出，农民事关印度执政党的政治地位稳定。在对外自贸协定谈判时，尤其是与澳大利亚这样在世界农业市场占据优势的国家进行贸易谈判时，印度政府也需要顾及农业领域相关群体的利益。第二，政府需要考虑印度国内相关利益集团和部门的诉求^[13]。国民志愿服务团内部的劳动导向型分支机构一直反对印度与外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印度劳工联合会（Bharatiya Mazdoor Sang）和印度工会中心（Centre of Indian Trade Unions）等组织甚至于 2016 年

成立了一个反自贸协定委员会，以呼吁政府停止所有自贸协定的谈判，并要求公开审核印度已签订的自贸协定^[37]。同样，印度的一些农业利益集团也反对自由贸易。如印度最大的乳制品制造商阿牟尔（Amul）公司曾明确反对将乳业纳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或与澳大利亚、欧盟、美国和新西兰等的任一自贸协定谈判中^[29]。印度国家乳制品发展委员会（Nation Dairy Development Board）及其相关部门也主张，印度要在自贸谈判中排除一些乳制品门类，以保护本土乳制品产业的利益^[34]。由此，推动了印度政府对相关农产品的保护。

3.3 印度经济保护历史传统和执政党的取向

第一，经济保护与农业扶持的历史传统。1947 年印度独立后，印度国民大会党作为执政党主要追求经济自立，国家建立混合经济运行机制，并按照当时的苏联经济模式制定了五年计划。同时，该党的领导人都寻求经济独立，以支持政治独立，而他们的行为与思维源于一种理论，即对新兴产业的保护最终将使印度成为一个强大的、有竞争力的工业大国。由此，工业许可证被用来严格监管所有生产，对新许可证产品构成竞争的进口产品被禁止，或经常被征收超过 100% 的高税率^[38]。英国殖民时期的印度农业主要服务于殖民者的需要，因此，独立后的印度农业十分脆弱，加之印巴分治时，主要粮食产区划归巴基斯坦；时任印度总理尼赫鲁为保护农业发展提出了一系列农业支持政策，如施行粮食的配售制，即政府通过稳定粮价以及用合理价格分配粮食，达到严控粮食购销、抑制农产品价格上涨，从而实现控制总体物价水平；此外，为使进口粮价能够与印度国内的消费水平对接，印度政府推行粮食价格补贴政策，等等^[39]。可以看出，尼赫鲁时期就开始对总体经济发展与具体农业发展进行严格管控与规划。这一历史传统一直沿袭，此后印度历任政府也对农业发展进行强政府的干预和保护。到了莫迪时期，农业支持和保护的历史传统也得到了延续，莫迪政府相继出台了农作物保险计划（Pradhan Mantri Fasal Bima Yojana）、农民收入保障计划（Pradhan Mantri Annadata Aay Sanrakshan Abhiyan）和农民贡献基金（Pradhan Mantri Kisan Samman Nidhi）等政策，以保障农民收入^[40]；并且，在世界农产品市场发生波动时，通过关税等手段保护本土产业不受国外供应商的冲击。

第二，印度人民党的自给自足思想。基于英国殖民者给印度经济造成的严重破坏，甘地等印度民族主义代表人物在争取民族独立解放的斗争中强调要印度本土产品不要英国商品，由此，印度经济民族主义的标志——司瓦德西（Swadeshi，意为自给自足）运动得以开展，这一思想也对印度国际贸易理念产生了深远影响^[34]。而作为印度人民党哲学理念的奠基人之一丹达亚尔·乌帕德亚雅（Deendayal Upadhyaya）也认为，发展以人为中心的本土经济模式对印度而言十分重要，他反对西方的工业政策，并反对个人主义、消费主义和自由主义，这些理念指导了早期的国民志愿服务团和印度人民党的前身印度人民同盟（Bharatiya Jana Sangh）；后来印度人民党秉承甘地社会主义和司瓦德西理念，其中前者重视自给自足、各有分工的小生产者传统，后者则强调自给自足、购买国货，并进一步提出国内资本、企业家、农民和工人是印度发展的主要推动者，而外国资本的作用有限，反对外国资本和跨国公司无限制进入高科技领域之外的产业^[41]。及至莫迪任期内，2019 年 10 月，国民志愿服务团领导人莫汉·巴格瓦特（Mohan Bhagwat）公开表示，只有那些有能力自给自足、保证本国人民就业并能维护自身安全的国家方能建立并扩大国际贸易关系，这表明当今的国民志愿服务团仍然强调自给自足，而其经济分支机构司瓦德西觉醒阵线（Swadeshi Jagran Manch）一直坚持该理念。该组织坚决反对“经济帝国主义”的全球化、自由贸易和市场开放政策，也曾反对印美贸易协议、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和 RCEP 谈判^[42]。由此，莫迪政府提出的“印度制造”和“自给印度”等概念也承继了自给自足的思想。2020 年 5 月，莫迪政府推出了 20 万亿卢比规模的“一揽子”计划，该计划被称为印度自力更生计划（Atmanirbhar Bharat Abhiyan），旨在促进印度的本土产业发展^[43]。同时在农业领域，莫迪也认为，印度不仅需要在水稻和小麦生产实现自给自足，还需要让其他作物也实现自给自足^[44]。综上，印度政府的农业保护行为也受到经济保护传统和自给自

足思想的影响。

4 印澳农业贸易展望及印度农业保护趋势

在印澳两国的进一步贸易谈判中,印度对减免农业关税的态度很关键,但可以肯定的是,印澳在农业技术服务和投资方面的合作会增强。此外,在与其他国家的自贸谈判中,印度也会试图保护本国农业,使得其重要农产品的关税不被减免。

4.1 印澳农业贸易展望

第一,印度不会在敏感农产品的关税减免上作进一步让步。在已达成的印澳经贸协定中,印度已对澳大利亚 90% 价值的产品提供了零关税准入,在农产品中,羊毛、羊肉等产品的关税立即降至零,鳄梨、洋葱、樱桃等其他产品的关税将逐渐取消;同时,印度也将牛奶和其他乳制品、鹰嘴豆、核桃等农产品列在关税减让的完全例外清单中。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澳经贸协定正式生效后,印澳两国在试图推进以经贸协定为基础的全面经济合作协定,但基于前述因素的作用,印度政府不会考虑在印澳经贸协定的基础上对澳大利亚农产品进口税率作更多的减免。当然,未来随着印度人口的继续增长、人民收入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年轻化和核心家庭的出现,加之人们更加强调健康与营养,印度民众对农产品和加工食品的需求也在迅速增加^[45];若是自身产量持续难以满足本国消费量,印度可能会在关税税率问题上适当让步以获得一定量农产品以满足其国内消费,但诸如乳制品等敏感且脆弱的行业,印度仍将会对其进行强力维护。

第二,印澳农业贸易将会在技术服务贸易与投资方面得到加强。一是在技术服务贸易方面,澳大利亚可为印度的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澳大利亚的农业领域以其高生产率、先进技术、创新和高质量的产品而闻名。澳大利亚在农业研究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其在农业服务、土地和水资源管理等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可以为印度提供农业科学专业帮助;印度需要现代农业技术以提高生产率^[46]。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印度的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总体较低。造成印度农业生产力低下的原因有土壤肥力下降、粮食分配系统效率低下、缺乏有效的储存和运输手段等^[47]。因此,印澳两国可在这一领域达成合作。二是在投资吸引力方面,印度农业市场广阔、前景较好,而澳大利亚具有区位和基础设施优势,并与多个国家签订自贸协定,印澳两国的农业禀赋将吸引彼此的投资者。印度是世界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国与消费国,且是世界拖拉机、收割机和耕作机等农业设备的最大制造国之一,其农业及相关产业市场庞大,并且随着其人口的迅速增长与经济发展,发展空间很大。印度政府正努力使该国的农业成为投资的新领域,允许畜牧业、水产养殖、种子开发与生产、与农业和相关行业的服务等农业活动的 100% 外商直接投资^[48]。印度庞大的农业及相关产业市场可能吸引澳大利亚的一些投资;同样,澳大利亚农业也会吸引一些印度投资者。澳大利亚具有丰富多样的农产品,同时接近亚洲这一迅速增长的市场,这都有利于该国的农业发展。而且澳大利亚与多个国家签订了自贸协定,这使得其向中国、美国、韩国等国出口农产品变得更便捷。此外,澳大利亚还拥有畅通的货运网络,可确保其国内国际的物流服务通达顺畅,这使得印度在澳大利亚农业领域的投资也有利可图。印度公司还可以投资澳大利亚的主要出口农产品,以满足全球和印度市场^[17]。

4.2 印度在其他自贸谈判中保护农业的趋势

除了澳大利亚以外,印度还在与多个经济体进行自贸协定的谈判。譬如,在时隔近 9 年之后,印度和欧盟重启了自贸协定谈判。除了自贸协定谈判,印度和欧盟还将讨论一项独立的投资保护协议和一项地理标志协议。2022 年 4 月,印度和欧盟成立了高级别贸易和技术委员会;第一轮谈判于 2022 年 6 月举行,双方讨论主要集中在与农业市场准入、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环境和可持续性等有关的问题上。印度和欧盟希望在 2024 年的下一个选举周期之前完成自贸协定谈判。再譬如,2022 年 1 月 13 日,时任英国国际贸易大臣安妮-

玛丽·特里维廉 (Anne-Marie Trevelyan) 访问印度, 由此, 印英自贸协定谈判正式启动。印英自贸协定谈判的重要问题包括酒类、汽车、知识产权和专业人士等的市场准入。此外, 印度已经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完成自贸协定谈判, 并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该协定于 2022 年 5 月 1 日生效; 同时, 印度也在与加拿大、以色列、阿曼、海湾合作委员会、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等国家和组织进行贸易协定谈判^[49]。

从印度与各方谈判的焦点来看, 均包括印度农业市场准入问题, 即各个国家和组织都希望在自贸协定谈判中, 能够获得印度农业关税减免。与此同时, 出于对相关农业领域的维护, 印度在与各方谈判中竭力保护农业领域。这既是印度农业领域与各经济体相比不具比较优势的表征, 也是受到了政治与历史传统的影响。印度在与相关经济体谈判时, 将会就农业准入问题展开激烈博弈; 若最终能互相妥协, 自贸协定才得以签署。可以肯定的是, 印度将继续保护其乳制品等敏感农业门类, 并将相关农产品列入关税减让的完全例外清单; 而得以获得关税减免的农产品, 也都是对印度国内相关市场难以造成冲击或是该国本身不生产的品类。这一点不仅可以从印澳经贸协定中得到证明, 而且由已达成的印度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也可以得到佐证, 乳制品、水果、蔬菜和坚果、谷类等 1 157 种商品仍在关税减让的完全例外清单中^[50]。

5 结论与启示

5.1 结论

印度和澳大利亚是世界农产品市场有影响的重要参与者, 而在印澳两国达成的经贸协定中, 莫迪政府试图寻求保护本土农业, 以免遭受澳大利亚农产品的冲击, 从而限定输入的农产品规模, 尤其是对部分敏感农产品的关税进行例外安排。究其原因, 是印度农业以小农经营模式为主, 农业生产率和机械化程度较低; 与此同时, 农业又是印度重要的生产领域, 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占比过半, 而农民是选举重要的票源, 加之受农业利益集团、农业保护传统和自给自足思想的影响, 印度政府一直试图在对外贸易中保护其本土农产品。由于印度农业发展面临的问题是结构性的, 很难在短期内进行较大调整, 并且相关农业改革也会面临很大的阻力, 出于维护执政地位, 印度人民党仍会保持对相关农业产业的保护。在接下来的与英国、欧盟等的自贸谈判中, 印度寻求保护其农业的立场不会发生大的变动。但需要指出的是, 印度国内不同利益集团关于经济开放和保护的博弈仍十分激烈, 加之当前全球经济格局尚处剧烈变动时期, 逆全球化、贸易保护主义屡有上升之势, 因此未来印度经济发展尤其是农业发展的举措和走向还需继续观察。

5.2 启示

通过研究印澳经贸协定中印度对农业保护的内在逻辑, 可以从中得到一些对中国农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的启示。

第一, 要处理好开放和发展的关系, 既要融入世界, 又要维护相应的产业基础和粮食安全。自贸协定中的市场准入例外安排是为了保护国家的关键或敏感产业等的利益。印度进行农产品关税例外安排时考虑了相应农产品在澳大利亚的生产与贸易情况。因此, 中国在对外经贸交往中应当进行科学规划, 尤其是当前面临全球粮食危机, 要在积极推进全球农业贸易、为世界经济发展提供动能的同时, 灵活运用市场准入例外安排, 针对不同国家和产品采取不同的保护策略, 以保障中国部分敏感农产品行业的发展, 进而确保中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经济社会的繁荣稳定。

第二, 农业发展与对外贸易需要注意平衡国内广大农民和农业从业主体的利益。印度采取保护本土农民政策的原因是农民在印度是一个关键的选民群体, 农民对政治有着重大影响力。而中国相关决策时也需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应在确保农民的生计和经济稳定的同时, 努力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同时, 农业对外贸易可能对农民、农业产业工人、农业企业等产生影响, 国家应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并促进发展, 争取早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

第三, 近期与印度相关合作或投资应深思熟虑, 尤其是涉及印度农产品和市场的相关方面。印度政府对农业领域一直保持着高度关注与强干预, 使得中国在与印度进行农业贸易合作时, 会面临着很多障碍。中国企业或许能在农业技术领域寻求合作, 但宜在充分调研后再做决定, 并制定应急预案。

参考文献

- [1]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Australia-Indi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AI-CECA) [EB/OL]. [2023-07-30]. <https://www.dfat.gov.au/trade/agreements/negotiations/aifta/australia-india-comprehensive-economic-cooperation-agreement>.
- [2] Live Mint. India-Australia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Agreement (ECTA): 5 updates [EB/OL]. (2022-04-02) [2023-07-30]. <https://www.livemint.com/news/india/indiaaustralia-economic-cooperation-and-trade-agreement-ecta-5-updates-11648887887403.html>.
- [3] Indian Press Information Bureau. India Australia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Agreement; a win-win for India and Australia [EB/OL]. (2023-01-08) [2023-07-30]. <https://pib.gov.in/PressReleasePage.aspx?PRID=1889525>.
- [4] FARRELL D. Trade deal with India delivers from 29 December [EB/OL]. (2022-11-30) [2023-07-30]. <https://www.trademinister.gov.au/minister/don-farrell/media-release/trade-deal-india-delivers-29-december>.
- [5] KJÖLLERSTRÖM M. The special status of agriculture in Latin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s [J]. Region et Développement, 2006, 23: 73-106.
- [6] 李明权, 韩春花. 日本已生效 EPA 中农产品开放度分析 [J]. 日本学刊, 2009 (6): 70-81.
- [7] 吕建兴, 胡历芳, 曾寅初. 中国 FTA 中农产品市场准入的例外安排: 基于产品层面的分析 [J]. 国际贸易问题, 2017 (1): 15-27.
- [8] CHAND R, BAJAR S. Agricultural trade liberalization policies in India: balancing producer and consumer interests [C] // BANGA R, DAS A. Twenty years of India's liberalisat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 Publication, 2012: 27-42.
- [9] FRANCIS S. A sectoral impact analysis of the ASEAN-India Free Trade Agreement [J].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2011, 46 (2): 46-55.
- [10] 王凯. 莫迪政府农业改革与印度国家治理困境: 基于国家社会关系视角的解释 [J]. 印度洋经济体研究, 2023 (3): 116-133.
- [11] 马国群, 莫雪香, 谭砚文. 印度农业信贷政策演进及启示 [J]. 世界农业, 2022 (12): 77-85.
- [12] 刘彬凤.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印农业合作的现状及推进策略 [J]. 对外经贸实务, 2020 (9): 31-34.
- [13] GROSSMAN M, HELPMAN E. The politics of free-trade agreements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5, 85 (4): 667-690.
- [14] KRISHNA P. 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a 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8, 113 (1): 227-251.
- [15] 卢欣. 印度对外贸易政策选择研究 [D].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 2011: 64-66, 158-159.
- [16] HALL I. Australia and India in the Modi era: an unequal strategic partnership? [J].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022, 59 (1): 112-128.
- [17] 凌胜利, 王彦飞. 木桶效应: “印太”视域下的印澳合作 [J]. 南亚研究, 2019 (3): 41-72.
- [18] India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Export import data bank [EB/OL]. [2023-07-30]. <https://tradestat.commerce.gov.in/eidb/>.
- [19] Apeda Agri Exchange. India's position as an importing country with respect to Australia in 2021 [EB/OL]. [2023-07-30]. https://agriexchange.apeda.gov.in/countrysearchnew/india_standing.aspx?ctryid=10017&ctryn=AUSTRALIA&menuid=10.
- [20] Apeda Agri Exchange. Country wise major product group report: Australia [EB/OL]. [2023-07-30]. <https://agriexchange.apeda.gov.in/countrysearchnew/expfrmindia.aspx?val=2&ctryid=10017&ctryn=AUSTRALIA>.
- [21] WYETH G. Why Australia and India haven't settled an FTA yet [EB/OL]. (2019-10-29) [2023-07-30]. <https://thediplomat.com/2019/10/why-australia-and-india-havent-settled-an-fta-yet/>.
- [22] BROWN J. Australia-India trade deal: an early harvest or cherry picking? [EB/OL]. (2021-09-21) [2023-07-30]. <https://www.lowyinstitute.org/the-interpreter/australia-india-trade-deal-early-harvest-or-cherry-picking>.
- [23] PALIT A. India-Australia trade agreement doesn't signal India's return to RCEP [EB/OL]. (2022-05-28) [2023-07-30].

- <https://www.eastasiaforum.org/2022/05/28/india-australia-trade-agreement-doesnt-signal-indias-return-to-rcep/>.
- [24] SEN A. All about India-Australia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Agreement [EB/OL]. (2022-04-04) [2023-07-30]. <https://www.thehindubusinessline.com/blexpainer/all-about-india-australia-economic-co-operation-and-trade-agreement/article65288995.ece>.
- [25] India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dia Australia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Agreement: FAQ [EB/OL]. [2023-07-30]. <https://commerce.gov.in/wp-content/uploads/2022/09/FAQs-for-IndAus-ECTA-2.pdf>.
- [26] Indian Ministry of Finance. Economic survey 2021-2022 [R]. New Delhi: Indian Ministry of Finance, 2022.
- [27] India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Farmers Welfare. Annual report 2021-2022 [R]. New Delhi: India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Farmers Welfare, 2022.
- [28] Reserve Bank of India. Indian agriculture: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EB/OL]. (2022-01-17) [2023-07-30]. https://m.rbi.org.in/Scripts/BS_ViewBulletin.aspx?Id=20750.
- [29] 高绰璟. 双层博弈视角下印度退出 RCEP 谈判的动因探析 [D]. 北京: 北京大学, 2020.
- [30] AMUL. 46th annual general body meeting on 18th July 2020 [EB/OL]. [2023-07-30]. <https://www.amul.com/m/46th-annual-general-body-meeting-on-18th-july-2020>.
- [31] VARGHESE P. An India economic strategy to 2035 [EB/OL]. [2023-07-30]. <https://www.dfat.gov.au/geo/india/ies/pdf/dfat-an-india-economic-strategy-to-2035.pdf>.
- [32]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Keeping Australia's finger on the Indian pulse [EB/OL]. [2023-07-30]. <https://www.dfat.gov.au/people-to-people/foundations-councils-institutes/australia-india-council/grants/grantees2018/Pages/keeping-australias-finger-on-the-indian-pulse>.
- [33] KEENAN R. Indian tariffs kill Australian chickpea trade, plantings in the country cut by half [EB/OL]. (2018-06-25) [2023-07-30]. <https://www.hindustantimes.com/business-news/indian-tariffs-kill-australian-chickpea-trade-plantings-in-the-country-cut-by-half/story-2rgy0BHjr652l9zc9EBvBN.html>.
- [34] FINNIGAN C. Farming ballots: Indian elections and the global agrarian challenge [EB/OL]. (2019-05-21) [2023-07-30]. <https://blogs.lse.ac.uk/southasia/2019/05/21/farming-ballots-indian-elections-and-the-global-agrarian-challenge/>.
- [35] 张家栋, 何雪倩. 印度退出 RCEP 谈判的原因与影响因素 [J]. 印度洋经济体研究, 2022 (6): 17-33.
- [36] 吴孟克. 撤回农改法案: 莫迪“强力”形象出现裂痕 [J]. 世界知识, 2021 (24): 54-55.
- [37] Business Today. Trade unions ask government to stop talks for free trade pacts [EB/OL]. (2016-04-22) [2023-07-30]. <https://www.businesstoday.in/latest/economy-politics/story/trade-unions-sound-alarm-over-ftas-say-hitting-economy-63413-2016-04-22>.
- [38] AIYAR S. India's new protectionism threatens gains from economic reform [EB/OL]. (2018-10-18) [2023-07-30]. https://www.cato.org/policy-analysis/indias-new-protectionism-threatens-gains-economic-reform?mod=article_inline.
- [39] 杨永平. 尼赫鲁时期印度的农业政策和粮食问题 [J]. 经济导刊, 2011 (2): 62-63.
- [40] SAINI S, GULATI A. Indian agriculture under PM Modi 1.0 2014-2018 [C] //GULATI A, ROY R, SAINI S. Revitalizing Indian Agriculture and Boosting Farmer Incomes. Singapore: Springer, 2021: 321-351.
- [41] 宁胜男. 莫迪政府“自给印度”经济倡议评析 [J]. 和平与发展, 2020 (6): 73-90.
- [42] 杨怡爽. 印度政府经济政策内在矛盾的政治逻辑 [J]. 南亚研究, 2021 (3): 128-153.
- [43] The Economic Times. PM Modi announces Rs 20 lakh crore special economic package [EB/OL]. (2020-05-14) [2023-07-30].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news/politics-and-nation/pm-narendra-modi-address-live-centre-announces-an-economic-package-of-rs-20-lakh-crore/articleshow/75699154.cms?from=mdr>.
- [44] The Economic Times. Self-sufficiency, export shouldn't be restricted to rice and wheat alone; PM Modi [EB/OL]. (2023-02-25) [2023-07-30].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news/politics-and-nation/self-sufficiency-export-shouldnt-be-restricted-to-rice-and-wheat-alone-pm-modi/articleshow/98218751.cms>.
- [45] India Brand Equity Foundation. Indian agriculture and allied industries report [EB/OL]. [2023-07-30]. <https://www.ibef.org/download/Agriculture-and-Allied-Industries-November-2020.pdf>.
- [46] SHARMA A. Australia-India relations: trends and the prospects for 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relationship [EB/OL]. (2016-04-23) [2023-07-30]. https://acde.crawford.anu.edu.au/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acde_crawford_anu_edu_au/2016-09/asarc_wp_2016-02_sharma.pdf.
- [47]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India country commercial guide [EB/OL]. [2023-07-30]. <https://www.export.gov/apex/article?id=India-Agricultural-Sector>.

- [48] The National Investment Promotion & Facilitation Agency of India. FDI opportunities in Indian agriculture [EB/OL] . (2019-12-04) [2023-07-30] . <https://www.investindia.gov.in/team-india-blogs/fdi-opportunities-indian-agriculture>.
- [49] CYRILL M. Latest updates on India's FTAs [EB/OL] . (2023-01-03) [2023-07-30] . <https://www.india-briefing.com/news/india-fta-2022-status-update-23513.html/>.
- [50] India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dia-UAE CEPA (FAQs) [EB/OL] . [2023-07-30]. https://commerce.gov.in/wp-content/uploads/2022/05/FAQs-on-CEPA_For-Uploading-on-DoCs-website-05-May-2022.pdf.

A Study of the Exceptional Arrangements to Tariff Concessions for Indian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India-Australia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Agreement

YANG Jiaqi YANG Yongping HONG Gongfu

Abstract: Both India and Australia are important countries in the global agricultural market and have signed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Agreement. The negotiations for the agreement were opened as early as 2011, but were suspended for a while due to disagreements in areas such as agriculture; the two countries signed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Agreement in 2022, soon after the negotiations were resumed in 2021. In the agreement reached, India protected some of its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amining the behavior of India's exceptional arrangement of tariff concessio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it can be seen that it is deeply influenced by economic, political, and historical traditions. Although agriculture is an important industry for India's economic development, it does not have an advantage over Australia's agriculture; and the Indian government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terests of farmers and relevant agricultural groups; and India's tradition of agricultural protection and the ideology of self-sufficiency have also influenced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making. As a result, India is unlikely to make major concessions on agricultural markets in further India-Australian trade negotiations, bu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in agricultural technical services and investment is likely to increase. In addition, India will seek to protect its agricultural markets in ongoing FTA negoti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Keywords: Agricultural Protection in India; India-Australia ECTA; Tariff Concessions; Exceptional Arrangements

(责任编辑 张雪娇 卫晋津)

“新华盛顿共识”下美国农业法案发展走向及中国的应对

◆ 邢泽蕾 李春顶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美国农业政策经历了价格支持政策、生产灵活性与市场取向政策、风险保障与多元化政策、市场取向政策再度回归四个阶段。“新华盛顿共识”作为自由市场经济政策的替代方案,以国家介入为主旨的产业政策,将对美国农业法案产生重要影响。本文在整理美国相关建议的基础上,探讨了新一轮美国农业法案对商品、农作物保险、保护、营养和农村发展5项计划的改革方向。在“新华盛顿共识”背景下,美国农业法案也将在本土化、农业保险、国际贸易合作、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平等方面做出一系列的政策调整。通过深入分析,本文从四个方面提出中国的应对之策:一是建立与国际规则相适应的补贴制度;二是完善农业保险制度;三是强化农业科技研发;四是拓展国际农业合作。

关键词: “新华盛顿共识”; 农业法案; 国际经济政策

DOI: 10.13856/j.cn11-1097/s.2024.02.002

在全球经济格局不断演变的背景下,美国的经济政策一直是国际关注的焦点。美国国家安全顾问杰克·沙利文在2023年4月布鲁金斯学会的演讲中首次提出了“新华盛顿共识”,旨在调整美国在全球经济中的角色和策略,强调经济政策与国家安全政策的紧密结合,以及对社会福利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随着“新华盛顿共识”的提出,美国农业政策的发展方向似乎正处于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在这一背景下,本文旨在深入探讨“新华盛顿共识”下美国农业法案的发展走向,以及中国应对这一变化的可能举措。

回顾美国农业支持政策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到,美国农业支持政策以农业保险为主导、重视“绿箱”政策适用及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在支持方式、手段和环节上体现了以市场化为主,政府“托底”的特征^[1]。2018年新农业法案继续将保障农民收入作为首要目标,对支持和保护水平进行了相应的提高,美国政府试图构建一个注重补贴效率和强化风险管理的新安全网^[2]。新的农业法案仍然服从于美国国际竞争战略的需要,继续强化农业风险保障,促进农产品国际贸易,重视农村发展^[3]。在美国,农业保险发展成为最主要的农业补贴项目^[4],重要动因是在现行WTO规则下农业保险补贴可在一定程度上免于削减^[5]。

本文结合美国重要农业组织对新一轮农业法案提出的优先事项,梳理了农业法案下的商品、农作物保险、保护、营养和农村发展5项计划可能的改革方向。彭超等对2012年美国农业法案中农业补贴政策的改革方向进行研究,预计美国新一轮农业法案会取消或大幅度削减直接补贴,调整目标价格和目标收入补贴项目,以及突出农业保险的作用^[6]。张晶表示2018年农业法案会针对重复补贴风险、支持水平下降、财政负

收稿日期:2023-09-02。

作者简介:邢泽蕾(1996—),女,山东青岛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E-mail: 2574919775@qq.com; 李春顶(1983—),男,安徽无为,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全球价值链、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政策建模与量化模拟。

担过大和 WTO 质疑等问题做进一步调整^[7]。本文在“新华盛顿共识”背景下,进一步对美国农业法案可能的政策调整进行分析,可以看到,农业组织的优先事项与“新华盛顿共识”对农业法案的推动方向是协调一致的。本文探讨了中国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在新的国际经济环境下为制定有效的农业和贸易政策提供参考。

当前,针对美国农业法案的已有研究都是基于以市场为导向、减少政府干预的自由经济体制,即在“旧华盛顿共识”条件下进行的探讨。本文则在“新华盛顿共识”提出的背景下,考虑到美国政府恢复产业政策和保护主义,积极寻求多样化和弹性供应链取代传统贸易,超越传统贸易协定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伙伴关系”等变革措施,来预测美国农业法案的可能走向。同时,本文在实践层面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随着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中国如何调整其农业政策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成为重要议题。

1 美国农业政策的发展历程回顾

1933 年,在世界经济大危机的笼罩下,为保护农业经济发展,美国联邦政府出台了首部农业法案《农业调整法》。此后,农业法案通过不断调整农业支持政策,稳定农产品价格、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美国农业法案每五年左右出台一次,至今可以大致将美国农业的支持政策分为四个阶段。

1.1 价格支持政策阶段(1933—1972 年)

受经济危机影响,美国出现大量农产品生产过剩的情况,严重阻碍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1933 年罗斯福新政时期的《农业调整法》最早设立了农产品价格支持和农业补贴政策,旨在通过缩减耕地面积、限制农产品供应来提高农产品价格,以此保护农民的利益。该法案确定了联邦政府对农业支持的基本原则,美国农业价格支持体系也因此建立并不断完善^[8]。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农产品产量仍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美国政府利用价格支持、生产配额、土地休耕等多种工具来调控农业市场,通过全面增加农业补贴,应对国际市场农产品价格的不断下降,同时扩大对农产品的出口支持。美国政府颁布了《1954 年农产品贸易发展和援助法》,通过销售优惠及赠与的方式将剩余农产品出口到发展中国家,并对出口农产品实施出口补贴,凭借低价格扩大美国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1956 年的土壤银行计划用停耕部分土地的办法来减少农产品生产和保护水土资源,以寻求农业生产与环保的平衡。

1.2 生产灵活性与市场取向政策阶段(1973—2001 年)

1973 年的《农业和消费者保护法》被认为是美国农业政策的转折点,引入灵活生产和市场取向政策,农民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决定农作物种植,而不受到严格的生产配额限制。这一政策的出台,允许农民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后在 1985 年,联邦政府实施了新的农业法案,即《食品安全法》。该法的主旨是寻求农场主利益与联邦政府财政预算两者间的平衡,鼓励农场主按照市场规律自行调整生产结构,降低政府农业补贴预算与价格支持标准^[9]。长期的农业补贴政策同时带来了严重的环境问题,农业生产大量使用农用化学品,增加了农业环境保护成本。在多种因素推动下,1990 年农业法案进一步降低了农业补贴的整体水平,鼓励农场主自行调整生产结构和计划,充分发挥市场规律对于农业资源的配置作用。1996 年的《联邦农业发展和改革法》,也被广泛称为“自由农业法案”,是推行农业生产体制的完全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法律。这项法案规定了 7 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政府完全取消农业补贴和价格支持计划,同时取消了土地撂荒制度,不再对播种面积和产量计划等进行限制,农场主自行决定播种面积,独立承担市场风险,进一步强化了市场取向政策。

1.3 风险保障与多元化政策阶段(2002—2014 年)

由于上一阶段农业补贴的取消,中小农场大量破产,农业生产的市场化改革政策影响了农业经济发展的

持续性。此外，联邦政府部门也逐渐注意到农业生产的风险问题，为继续保护中小农场主的利益，2002 年美国出台的《2002 年农场安全与农村投资法案》，不仅提高了农业补贴的金额和比例，更进一步扩大了农业补贴的覆盖范围，同时引入直接补贴和反周期支付政策。直接补贴与种植计划和播种面积挂钩；反周期补贴本质上则是一种变相的价格支持，农业补贴类型的增加帮助农场主更好地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收入风险^[8]。2008 年农业法案则进一步扩大了直接补贴的金额和范围，尤其对大麦、大豆、棉花等美国优势农产品加大补贴力度，这些作物同时享受目标价格支持和营销贷款援助政策。同时，法案首次建立了平均作物收入选择计划（ACRE）、新农户直接补贴计划和农业灾害援助计划等。整体来看，这一时期的美国农业支持政策重新回归到农业补贴，但比以前更加关注市场的影响，避免对市场规律的扭曲。此外，2008 年的农业法案开始将目光转向食品援助和营养方案，同时重视农业环境资源保护，积极引导农户从事有机农业生产，促进农业农村的协调发展。

1.4 市场取向政策再度回归阶段（2014 年至今）

种类繁多的农业补贴一方面受限于 WTO《农业协定》的“黄箱”政策规定，另一方面给美国联邦政府造成了较大的财政压力，因此，2014 年的农业法案首次将农业保险政策纳入美国农业政策的核心位置，回归了农业生产的市场化方向，成为影响美国农业发展史的重要农业法案^[10]。如图 1 所示，2014—2018 年美国涉农项目财政支出较 2009—2013 年在水资源和稳定农民收入两个方面预测支出下降。同时，该法案取消了 ACRE、直接补贴、反周期补贴政策，增加了与农业生产非直接挂钩的农业保险计划，如收入保险计划、价格损失保险计划、农业风险补助计划等，突出农业保险的主导地位，并将农业环境资源保护与农业保险计划挂钩^[11-12]。政府通过扩大保费补贴支持，鼓励农场主参与市场化的农业保险计划，美国农业支持政策由政府干预开始转向市场支持^[13]。2018 年即现行的美国农业法案继续对农业收入支持项目进行强化和完善，增加了对生产者的补贴力度，保留市场主导的三大基础性政策：营销援助贷款计划、价格损失保障计划和农业风险保障计划，以此应对农业生产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这也与图 1 的支出预测相一致，2019—2023 年美国涉农项目财政支出较 2014—2018 年在水资源、土地保护管理、再生资源、农业研究调查多个方面进行增加。“新华盛顿共识”的提出，让美国更加注重保护国内产业，这意味着对农业部门的支持保护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表 1 中可以看到，美国涉农项目财政支出预计在 2023—2027 年有较快的增速，后逐步维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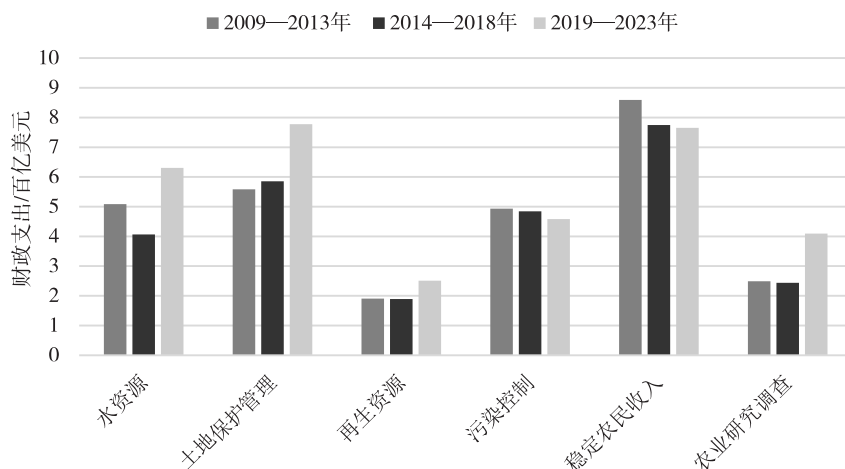


图 1 美国涉农项目财政支出预测

数据来源：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网站，<https://www.cbo.gov>。

表 1 美国 2023—2033 年涉农项目财政支出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水资源	土地保护管理	再生资源	污染控制	稳定农民收入	农业研究调查	合计
2023	12 181	18 044	5 380	11 378	23 896	13 758	84 637
2024	14 822	22 022	5 992	17 439	18 067	11 747	90 089
2025	16 651	24 239	6 577	24 506	17 082	10 966	100 021
2026	17 335	26 268	6 994	29 224	17 568	11 301	108 690
2027	17 923	27 682	7 314	30 500	21 543	11 628	116 590
2028	17 843	27 064	7 457	28 671	23 252	11 620	115 907
2029	17 790	25 939	7 636	27 822	23 622	11 778	114 587
2030	17 807	24 590	7 807	28 019	21 975	12 030	112 228
2031	18 179	23 029	7 913	28 461	20 807	12 306	110 695
2032	18 435	22 557	8 214	28 940	20 416	12 646	111 208
2033	18 897	23 487	8 408	29 558	20 554	12 932	113 836

数据来源：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网站，<https://www.cbo.gov>。

总结美国农业政策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到自由市场政策的引入对美国农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自由市场经济政策强调市场的自由竞争和供求关系的调节，主张减少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和管制，其优点在于鼓励创新和效率，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和农产品的质量。自由市场经济政策允许农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使农业生产更加市场化，提高了农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然而，自由市场经济政策也可能导致资源的不均衡分配，农民无法与大规模农业企业竞争，导致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同时，供需关系变化带来的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让农民面临更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2 美国农业法案可能的改革方向

2018 年美国农业法案授权了 12 项计划，这些计划分为强制性支出计划和可酌情资金计划。这意味着，并不是所有的计划都能得到相同的资金或任何资金的保证。2018 年农业法案中的强制性支出计划估计在五年内耗资 4 280 亿美元，这 12 项计划中的 4 项计划占到这类支出的 99%，分别是商品、农作物保险、保护和营养。根据美国国会研究服务局的报告，新一轮农业法案的预算在未来五年将达到 6 480 亿美元。

2.1 商品

针对新一轮美国农业法案的修改，不同的利益集团已提出各自的优先事项，其中较为明确的共识即支持现有农业法案的资金水平，进一步增强农业领域的稳定性和产业竞争力。美国农场局联合会（American Farm Bureau Federation, AFBF）表示，支持恢复 2018 年农业法案中被指定为未分配和未支付的 20% 籽棉基础亩数的农业风险保险计划（ARC）或价格损失保险计划（PLC）的支付基数。针对乳制品行业，相关的联邦保险计划要考虑到生产者负差价，以确保奶农实际获得他们投保的利润，同时保留目前的乳制品利润覆盖计划（DMC），该计划在全乳价格和平均饲料价格之间的差额低于一定金额时保护乳制品生产商。全美棉花委员会（National Cotton Council, NCC）建议提高籽棉参考价格和营销贷款计划的最高利率，尤其提高匹马棉贷款利率，并使各种营销贷款计划还款方式现代化，继续支持市场准入计划和外国市场开发计划。这些建议旨在应对棉花行业在整个供应链上的挑战，同时强化棉花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国际贸易能力。美国大豆协会（American Soybean Association, ASA）则表示需要进一步提高豆农面对市场波动和风险时的保护措施，继续保护计划的自愿性、激励性和灵活性，加强美国大豆等农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推广力度。

2.2 农作物保险

各部门组织在农业保险方面的建议主要是保留以往的作物保险项目，同时扩大投保范围、增强可持续性和风险管理。AFBF 指出要优先考虑风险管理工具，支持健全的农作物保险计划，继续实施 PLC 等反周期计划和 ARC 等收益计划，同时使用风险管理局（Risk Management Agency, RMA）数据作为主要来源，以确定更准确的县级收益率。扩大投保商品范围，将特种作物包括在内，并确保为特种作物行业提供充足的资金，重点是研究、营销和害虫管理计划。该组织还支持为包括合同种植者在内的畜牧业生产者开发和维护适当的风险管理工具。美国农业妇女组织（American Agr-Women, AAW）建议增加“基于事件”的附加险试点计划，如芽后施氮，以帮助农民减轻预付投入的价格风险，并将继续将初创农场主和牧场主的农作物保险费率折扣保持在当前水平。美国食品与农业政策转型组织（AGree: Transforming Food & Ag Policy）表示需要加强联邦作物保险计划，扩大对农民向保护农业过渡的支持，消除保护计划的实践障碍。

2.3 保护

农业法案关于保护计划的讨论越来越多，主要集中在为土地、气候环境和水资源的保护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资金援助，同时鼓励优质农田恢复生产，加快精准农业技术的推广。美国农田信托基金会（American Farmland Trust, AFT）不仅寻求在未来 5 至 10 年内更多地进行土地保护，同时希望农业法案也能为土地所有者采用保护做法提供技术援助和成本分担。AFT 建议国会确保为改善土壤健康、促进气候和水资源恢复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保护项目提供充足持续的资金。AFT 的数据显示，环境质量激励计划（EQIP）等项目帮助农民、牧场主和森林所有者在工作用地上建立保护措施，但在 2010—2020 年，这些项目只能资助 30% 的申请，只有 1% 的有色人种生产者获得了这笔资金。AFBF 表示坚定地支持保护储备计划（CRP）、环境质量激励计划（EQIP）、保护管理计划（CSP）和农业保护地役权计划（ACEP），这些计划激励了私人土地所有者的管理和维护。与 AFT 的建议类似，AFBF 鼓励优质农田恢复生产，支持根据 CRP 将水质和土壤健康置于野生动物保护之上。AAW 建议利用保护资金，加快农场和牧场采用精准农业技术。随着精准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其在田地内定制种植模式和土地管理决策能力的提升，支持利用保护资金，结合不断扩大的农场研究试验，加快各种农场规模的技术应用。自然资源保护局（NRCS）应该为设计和安装保护措施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

2.4 营养

营养计划不仅能够帮助到个人，而且可以提高生产商的市场份额。AFBF 提议实施一项拨款计划，旨在支持实现食品银行通过网络平台直接从农民手中购买特种作物，通过为农民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在线补充营养援助计划（SNAP），有效促进美国本土农产品的销售。AAW 支持在农贸市场使用食品补贴计划，提高农民接受计划付款的能力。支持学校午餐计划，包括奶制品、肉类、水果、谷物和蔬菜，同时建议符合条件的学校开展新鲜水果和蔬菜小吃计划，优先选择美国种植农产品。由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共同组成的跨党派智库，两党政策中心的食品与营养安全工作组对加强 SNAP 和其他在农业法案中授权的联邦营养援助计划提出了五项关键政策建议，包括扩大对不同群体的项目准入，比如大学生；提供在线购买食品的机会；实施旨在激励购买健康食品的试点项目；提高 SNAP 福利水平；支持对购买水果、蔬菜、豆类、坚果和全谷物等健康食品的额外福利。

2.5 农村发展

农村发展虽然不属于四大计划，但对农村社区产生重大影响。对于许多农民和农场主来说，宽带仍然是巨大障碍，当前的互联网世界需要可靠的接入点。AFBF 和 ASA 都强调了全面覆盖宽带在提升农村地区生

活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要求为最需要连接的农村社区优先提供资源。基于当地生产市场在过去几年中出现的巨大增长,AFBF 同时希望为直接面向市场的生产商创造加工和营销机会,包括扩大基础设施、劳动力发展和本地加工能力。这与 AAW 的意见一致,通过农产品增值实现收入增长。农村事务中心(Center For Rural Affairs, CFRA)支持将农村微型企业援助计划的贷款金额从 50 000 美元提高到 75 000 美元,反对要求微型企业发展组织使用多种资金来源向服务不足的企业主提供贷款。该组织还希望为肉类和家禽中介贷款计划提供长期资金,并允许贷款人将最高 5% 的赠款用于与贷款相关的费用。AAW 同样支持扩大新农民和初创农民的贷款和赠款基金范围,以资助那些试图将种植模式多样化的农民,包括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的农民。

3 “新华盛顿共识”下美国农业法案的内容探讨

“新华盛顿共识”的提出与四个关键因素紧密相关:一是全球化背景下的经济和工业挑战,过去几十年,全球化导致美国工业基础空洞化,重要产业和供应链转移到海外,加剧了国家的经济脆弱性;二是技术革新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数字化和生物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改变了全球经济格局,对国家的经济策略提出了新的挑战;三是地缘政治和安全的考虑,全球政治格局的变化,特别是与中国和其他新兴经济体的竞争加剧,要求美国调整其国际经济政策,更多地考虑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四是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和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球关注的重点,推动美国考虑将环境保护和绿色能源融入其经济策略。

“新华盛顿共识”是对“旧华盛顿共识”的重新审视和思考,包括对自由市场的过度依赖,以及对国内不平等问题忽视。“新华盛顿共识”更加强调国内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的重要性,将注意力更多地转向了经济重建和社会改革,反映了美国“重振国际经济领导地位”的角色和定位。因此,“新华盛顿共识”将推动美国农业法案在本土化、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平等、国际贸易合作等方面一系列的政策调整。这有助于美国农业更好地适应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也将影响全球农业市场和农业合作格局。

一是现代工业战略下对农业更多的支持与保护。“新华盛顿共识”通过恢复产业政策和建立现代美国工业战略,强调了政府在农业领域的积极作用和主导地位,这意味着更多的政府干预,能够为农业带来所需资金、技术和人才的全方位支持,以强化国内产业链。美国相关农业组织鼓励优质农田恢复生产,加快精准农业技术的推广,保证重要农产品生产者利润,支持生产者个人和合作社通过加工和营销提高农产品增加值,增强 NRCS 与高等农业院校的联合研究能力等。因此,新一轮的农业法案可能会继续增加对可持续农业和本地食品系统的投入,这不仅体现在对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和完善,更体现在对农产品加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重视和激励。例如,通过 SNAP 计划的丰富和完善,进一步提高本国农产品生产商的市场份额。确保美国农业的生产自给能力、保障国内食品供应稳定和安全、强化对国内农业产业链的保护和补贴是“新华盛顿共识”的核心理念之一。

二是农业保险将更加强调可持续性和风险管理。美国在 2014 年农业法案中将农业保险补贴作为其国内农业支持政策的主体部分,其中,农作物收入保险保费收入占比 80% 以上^[14]。美国政府会继续推动农业保险的发展,农业保险逐步成为农业风险管理的核心,而不仅仅是其组成部分。美国的农业组织希望扩大投保商品范围,将特种作物包括在内,重点关注害虫等管理计划,增加“基于事件”的附加险试点计划等。同时,对于农民向保护型农业的过渡要消除障碍、扩大保险支持。“新华盛顿共识”同样强调效率问题,这意味着新农业法案可能通过调整补贴政策,鼓励农业保险公司提供更多的附加服务,包括风险管理咨询、精准农业技术等,以提高农业保险的效率。此外,农业保险的覆盖范围也会进一步扩大,覆盖更多的作物种类和风险类型。“新华盛顿共识”对环境问题的关注,也为美国农业保险的调整方向提供了参考。例如,通过调整农业保险的产品设计和定价机制,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环保的农业生产方式,降低农业对环境的影响。总之,农业保险在未来美国农业法案中的地位将会不断提高,其调整方向将更加符合“新华盛顿共识”下的国

家策略需求。

三是国际农业合作逐步转向新兴市场。全球化进程正在不断地改变着各国间的农业贸易关系，新兴市场成为各国农产品的新的出口目标。AFBF 表示支持增加外国市场开发计划（FMD）和市场援助计划（MAP）的资金，AAW 希望通过为食品加工商和农民提供小额贷款，帮助他们遵守法规和进入新市场，尤其补充非洲国家和其他欠发达国家发展农业食品系统。“新华盛顿共识”的提出，无疑推动了这一进程，美国会寻求与更多发展中国家建立农业合作关系，通过技术转让、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等方式，为农业部门打开更大的国际市场。同时，为帮助农业生产者和相关农业企业顺利转向新的市场，可能提供包括市场开拓资金、出口贷款保险、出口信贷、出口促进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支持，以降低转向新市场的成本和风险。美国国际农业合作转向新兴市场这一战略调整，会对全球农业合作格局产生深远影响，也将推动美国农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和竞争。

四是新能源与可持续成为重要发展方向。“新华盛顿共识”强调应对气候危机和发展新能源，在农业领域体现为环保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推动。美国农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约占总排放量的 10%，有参议员呼吁将通货膨胀削减法案（IRA）中的农业资金纳入农业法案，以此来帮助农户完成固碳和温室气体减排。ASA 则提议加强对生物基产品和生物燃料的支持，推动农业和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在新一轮的农业法案中，一方面，可能会体现为更严格的环境标准的设立，这些标准将涵盖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包括土地利用、化肥和农药的使用、水资源管理及农业废物处理等；另一方面，可能加大对可持续农业实践的支持和推广，这包括推广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和精准农业等模式，鼓励农业生产者采用更加环保、高效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等。因此，“新华盛顿共识”为美国农业的发展指出了一条以新能源和可持续为引领、推动环保农业技术应用、强化农业持续创新能力的道路。

五是强调公平与社会经济平等。“新华盛顿共识”对公平的强调，会引导美国农业法案更加关注小农户和弱势群体的利益，为他们提供更多的资金、资源和技术支持，从而缩小农业内部的经济差距。农业组织再次强调了全面覆盖宽带对于提升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扩大对新农民、初创业农民和农村微型企业的援助贷款支持。社会经济平等的实现，需要新一轮农业法案的制定充分考虑到就业问题。因此，为生产商创造加工和营销机会，为新进入生产者提供资金支持，以及提供多样化的职业培训和教育资源，都可以有效提高农民的就业率和收入水平，从而实现城乡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经济平衡。

4 中国应对之策

一是建立与国际规则相适应的补贴制度。从美国历年出台的农业法案来看，虽然其一度因农业高补贴而广受国际社会批评，但相关补贴并没有实质性的减少，导致与多国产生贸易摩擦^[15]。未来美国农业法案会进一步加强农业的支持力度，更加隐蔽地实施补贴政策。第一，中国要加强对 WTO 政策框架和农业支持规则的研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谈判，建立健全与国际补贴规则相适应的农业补贴制度，纠正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农业支持规则上的不公平性。第二，支持农业生产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不减少，必须充分利用“黄箱”政策空间。中国特定产品“黄箱”政策补贴已面临 8.5% 的上限，但非特定产品的“黄箱”政策空间充裕，可以将特定产品的生产补贴改为不与具体品种挂钩的直接补贴。第三，推动“黄箱”补贴政策向“蓝箱”“绿箱”政策转变。构建农民收入直接补贴机制，建立与当年农业生产脱钩的农业收入直接补贴制度，实现向“蓝箱”政策的过渡；加大粮食生产要素投入补贴，降低生产的边际成本，扩大“绿箱”政策实施规模和范围。

二是完善农业保险制度。美国农业保险补贴项目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农业协定》对基于“绿箱”政策的农业保险补贴免于削减，而对“黄箱”保险的约束并不明确。美国借助并不满足“绿箱”条件的产量保险、价格保险、作物收入保险及作物利润保险等，间接加大政府对农业的支持力度。因

此, 农业保险作为具有较强市场化特性的政策工具, 已成为农产品支持政策发展的核心路径。中国应借鉴美国农业保险产品的设计经验, 对特定农产品的收入保险补贴按照“基于特定产品支持”的方式来通报, 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费和超额赔付部分补贴可以作为“非特定产品支持”或“绿箱”进行通报, 再保险则无需通报, 这样可以最大程度避免 WTO 规则对农业保险补贴的限制。中国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处于由基础建设向全面完善转变的阶段, 仍需要不断推动农业保险的“扩大覆盖、增加产品、提高标准”。横向来看, 需要尽快涵盖农、林、牧、渔等主要产业, 充分考虑新型经营主体对不同粮食品种保险的多样化需求, 实现粮食作物保险的全覆盖; 纵向来看, 需要有针对性地设计多层次保险产品, 探讨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与农业保险的联动机制, 更为有效地防范农业生产的市场风险。

三是强化农业科技研发。美国对农业环保方面的重视, 可能表现为更严格的环境设立标准, 这意味着原本出口合格的农产品可能失去进入美国市场的资格, 这被视为一种非关税贸易壁垒, 导致中国农产品出口成本的提高, 国际竞争力下降。此外, 美国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视, 会加速美国数字农业的融合发展。智能农机与精准种植技术相结合, 形成以数字化、精准化、智能化为特征, 以农机为核心的精准数字农业体系。面对美国的环保和农业可持续发展道路, 中国也应积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推广和应用生态友好的农业技术和生产方法, 改善中国的农产品品质和环境质量; 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在农业环保和可持续农业方面的合作, 引进先进的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 提高中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水平。同时, 考虑到中国农业发展存在耕地资源分散、农场经营规模较小、农业机械化发展不足等短板, 中国现阶段应采取以农技为核心的“互联网+农业”的数字农业发展路径, 发展以数字化、服务化、轻简化为特点的数字农业, 利用中国在互联网技术上的优势和商业模式的成熟, 着眼于整个农业生产链条的低效环节, 优先解决当前农民群体在农业生产各环节的痛点, 而不仅仅局限于种植侧的技术革新。

四是拓展国际农业合作。2022 年美国对中国出口农产品 392 亿美元, 占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19%, 中国仍是美国重要的农产品贸易伙伴。但中美两国经济体系的差异和经济利益的冲突导致贸易关系的不稳定, 容易引发贸易摩擦、关税争端等冲突, 两国间的农产品供应链具有脆弱性。美国正逐步面向新兴市场开展国际农业合作, 强化农产品出口供应链韧性, 因此, 中国更应该积极开展国际农业合作, 拓展农产品进出口市场。一方面, 开展国际农业合作可以推动农产品贸易合作, 通过建立多边和双边贸易协议, 促进农产品的国际贸易, 增强农业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 在合作中与国际伙伴共享农业科技知识和技术, 推动农业科技的创新和发展,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可持续性。另一方面, 中国也需要更加积极地参与全球农业发展的议题和行动, 如粮食安全、气候变化等, 在国际农业市场上争取更多的话语权。例如, 中国可以通过与沿线国家开展农业合作, 共享农业发展的成果。这不仅可以提高中国在全球农业治理中的影响力, 同时有利于中国农业更好地面对全球化挑战。

参考文献

- [1] GLAUBER J W, WESTHOFF P. The 2014 farm bill and the WTO [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15 (97.5): 1287-1297.
- [2] 许荣, 肖海峰. 美国新农业法案中农业补贴政策的改革及启示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 (2): 135-142, 169.
- [3] 彭超. 美国新农业法案的主要内容、国内争议与借鉴意义 [J]. *世界农业*, 2019 (1): 4-16, 26.
- [4] GLAUBER J W. The growth of the federal crop insurance program, 1990—2011 [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13 (95.2): 482-488.
- [5] MAHUL O, STUTLEY C J. Government support to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hallenges and op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M].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2010.
- [6] 彭超, 潘苏文, 段志煌. 美国农业补贴政策改革的趋势: 2012 年美国农业法案动向、诱因及其影响 [J]. *农业经济问题*,

2012, 33 (11): 104-109, 112.

- [7] 张晶. 新常态下完善农业支持政策的总体思考: 以美国农业政策新动向为借鉴 [J]. 世界农业, 2018 (6): 63-70.
- [8] 徐轶博. 美国农业支持政策: 发展历程与未来趋势 [J]. 世界农业, 2017 (8): 111-117, 250, 251.
- [9] 王东辉, 张然, 田志宏. 美国农业国内支持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J]. 世界农业, 2015 (7): 83-86.
- [10] ZULAUF C, ORDEN D. The US Agricultural Act of 2014: overview and analysis [R].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2014.
- [11] 韩一军, 徐锐钊. 2014 年美国农业法改革及启示 [J]. 农业经济问题, 2015, 36 (4): 101-109.
- [12] 徐克, 许世卫. 美国 2014 年农业法案对中国的启示 [J]. 世界农业, 2016 (1): 18-23.
- [13] 杜艳艳. 2014 年美国农业法案的主要政策变化及其影响 [J]. 世界农业, 2014 (12): 69-73.
- [14] 吴本健, 汤佳雯, 马九杰. 美国农业保险的发展: 定价、影响及支持计划 [J]. 世界农业, 2016 (11): 87-93.
- [15] SCHNEPPFR. Status of the WTO Brazil-US Cotton Case [R]. Library of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4.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U. S. Farm Bill under the “New Washington Consensus” and China’s Response

XING Zelei LI Chunding

Abstract: The U. S. agricultural policy has gone through four stages: price support policies, production flexibility and market-oriented policies, risk protection and diversification policies, and return to market-oriented policies. The “New Washington Consensus”, as an alternative to free-market economic policies, emphasizes industrial policies characterized by state intervention and will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U. S. Farm Bill.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form direction of the new round of U. S. Farm Bill in five programs: commodities, crop insurance, conservation, nutrit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ased on a compilation of relevant proposals in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Washington Consensus”, the U. S. Farm Bill will also make a series of policy adjustments in localization, crop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trade cooper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ocio-economic equality. By deeply analyzing and proposing China’s response in four areas: establishing the subsidy system that is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rules, improving the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ystem,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expanding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Keywords: “New Washington Consensus”; The U. S. Farm Bil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责任编辑 李 辉 卫晋津)

韩国渔村六次产业化发展经验 对中国渔村产业融合的启示

◆ 金光春¹ 刘子飞²

(1. 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青岛 266109;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北京 100141)

摘要: 渔村产业融合是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渔村现代化和渔业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选取与中国渔村产业融合发展相似且取得良好成效的韩国作为分析对象,主要采用文献分析法,分析了韩国渔村六次产业化产生的背景、法律演进、政策措施及主要成效。在评估分析中国渔村产业融合化形势及障碍基础上,总结可借鉴的经验启示,主要包括制定系统性的科学扶持政策、强化渔村特色支持中心的作用、建立分阶段监督管理体系等,并提出打造渔村产业融合基础、构建渔村共同体主导的协作体系、研究和开发渔村特色资源、建立地区商业网络系统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韩国渔业;渔村六次产业化;渔村产业融合;国外经验

DOI: 10.13856/j.cn11-1097/s.2024.02.003

1 引言

2015—2023年,“农村产业融合”连续九年被列入中央一号文件,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渔村产业融合是农村产业融合重要部分,是渔业渔村现代化的现实需要,以及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渔”协同可持续发展和新发展阶段建设渔业强国的重要抓手。然而,中国渔村产业融合发展面临系统性的困境,如从业者人力资本水平低和老龄化、产业体系不完善、多功能价值未充分认识和实现价值转化等问题^[1-2]。科学发展渔村产业融合并不是中国独有的,同为东亚地区的日本、韩国等国家也曾面临相同命题,并经过政策机制创新与变革取得显著成效。其中,韩国以《农村融复合产业培育及支持法》为重点,构建了六次产业化法律制度,促进了其国内农渔村特色资源开发、新工作岗位创造、农渔民收入增加、城乡差距缩小及乡村产业兴旺。

近些年,国内外关于韩国农村六次产业化的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现有研究成果包括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关于理论方面的研究。韩国农村六次产业化发展,可根据商业生态系统理论^[3],通过内源型经济和外源型经济相结合的经济发展模式^[4],利用尖端技术,提升价值链和产业链,实现经营效率化^[5]、经营多元化和

收稿日期:2023-07-29。

基金项目:2021年度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青岛市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建设水平评价研究”(QDSKL2101245),青岛农业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基金项目“山东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利益机制及政策选择”(6631119705),湖州师范学院“两山”理念研究院2022年度重点专项课题“湖州市渔业‘双碳’目标及实现路径研究”(LSZ2203),国家贝类产业技术体系(CARS-49)专项资助。

作者简介:金光春(1982—),男,吉林汪清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农村产业融合。

通信作者:刘子飞(1985—),男,安徽太和人,博士,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渔业经济与政策、资源与环境经济、海洋经济与碳汇,
E-mail: liuzifei05@163.com。

垂直系列化^[6]。二是关于内涵界定方面的研究。农民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7]，将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8]，创造新工作岗位，增加附加值，实现市场化和商业化^[9]。三是关于发展模式方面的研究。从主体角度，分为农民、农村、法人和地区单位主导型^[7]；从产业链各环节角度，分为生产、加工、流通、观光体验等中心型^[10]。四是关于机制策略方面的研究。主要从商业活动、创造新市场、培育经营主体、制定政策制度等^[11-14]策略发展。

综上，虽然现有研究从多个视角对韩国农村六次产业化政策进行了深入研究，但忽略了韩国渔村六次产业化方面的系统研究，缺乏对韩国渔村六次产业化法律制度历史变迁和基本做法的详细梳理和系统研究。此外，渔村产业具有高度依赖水域自然资源、空间分布广、工具专业性强、劳动者文化水平普遍偏低等特征，同时渔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渔民人均纯收入等均高于大农业的水平，具有率先实现强国建设的优势。然而，在产业融合方面，现有研究集中于总体产业，针对中国渔村产业融合的政策聚焦明显不足，渔村产业融合政策专题性研究落后于渔村产业发展现实需要，亟待开展渔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研究。为此，本文跟踪分析韩国渔村六次产业化法律制度演进历程、推进措施及实施成效，评估分析中国渔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形势及障碍，对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渔村产业融合道路有重要参考价值，以助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强国建设等战略进程。

2 韩国渔村六次产业化背景及演进

2.1 渔村六次产业化背景：韩国推动渔村振兴的必然选择

韩国传统水产业急剧下降，渔民人数逐年减少、老龄化加剧，渔村社会经济呈现衰败迹象、空心化态势。韩国政府也逐渐认识到，通过渔村产业化扭转以上困境、振兴渔村势在必行。

2.1.1 渔业效益下降

一方面，韩国渔业总产值不增反降。《韩国海洋水产统计年鉴》显示，韩国渔业总产值从 2012 年的 29 684 亿韩元减少到 2021 年的 27 669 亿韩元，十年间下降了 2 015 亿韩元。另一方面，渔民经济困境持续恶化。韩国渔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0.195 39 亿韩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0.196 76 亿韩元，十年间仅增加 0.001 37 亿韩元；渔业经营费从 2012 年的 0.256 89 亿韩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0.573 96 亿韩元，家庭支出从 2012 年的 0.266 25 亿韩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0.321 26 亿韩元，渔户负债从 2012 年的 0.395 18 亿韩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0.643 97 亿韩元。韩国传统水产业经营成本增加，加之渔民没有新的收入来源，导致渔业收入减少。

2.1.2 渔村人口萎缩

韩国渔村人口呈数量和质量双下降。数量方面，《韩国海洋水产统计年鉴》显示，韩国渔户数从 2012 年的 61 493 户减少到 2021 年的 45 928 户，渔民人数从 2012 年的 153 106 人减少到 2021 年的 99 862 人。质量方面，渔村地区超低生育、超高龄化、单人家庭增加等现象逐步深化，加上渔业从业门槛较高，渔村吸引年轻、高素质劳动力的局限性越发凸显。

2.1.3 百大国家政策

韩国传统水产业发展停滞和渔村经济萎缩在时空上呈现交错叠加的特点。开发渔村特色资源、创造高附加值、激活渔村经济，成为韩国政府颁布渔村社会经济发展法律制度的内在要求。2017 年 5 月，韩国政府将“六次产业化高度化”作为国家百大政策之一来实施。其中，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不仅作为激活渔村社会的政策手段，还作为缓解传统水产业停滞和应对渔村经济萎缩的方案，以此打造“谁都向往生活的渔村”，强化渔村经济竞争力，构筑渔村社会经济发展模式^[15]。

2.2 渔村渔业发展制度演进历程

从企业生命周期理论角度看，渔村六次产业化是传统水产业向现代水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基于此，渔村六次产业化指渔村共同体利用水产品、自然、文化等有形及无形特色资源，将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及制造业，流通、旅游等服务业，以及与此相关的财物和劳务有机地融合和复合，在特色渔村生产和供应物品及劳务中，创造高附加值的一系列经济活动^[16]。以重要法律制度出台或事实时间为节点，韩国渔村六次产业化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2.2.1 水产业发展与渔业民主化阶段：20 世纪 50—70 年代

自 1953 年 7 月 27 日韩朝双方停战，韩国国内百废待兴。为了发展水产业，作为半岛的韩国，于 1953 年 12 月 9 日，制定了首个水产业的基本法，即《水产业法》，以此作为水产业之后发展的总纲领。此后，韩国政府陆续颁布《水产业合作社法》（1962 年 4 月 1 日）、《农渔村振兴资金运用委员会规定》（1963 年 2 月 25 日）、《水产业奖励补助金交付规定》（1966 年 7 月 28 日）、《农渔村开发公社法》（1967 年 10 月 31 日）、《农林水产业者信用保证法》（1971 年 1 月 13 日），旨在渔民和水产品加工业者自主合作成组织，增加水产品产量，稳定水产品价格，改善加工业和物流业的发展环境，提高渔民收入，强化竞争力，提升其社会经济地位（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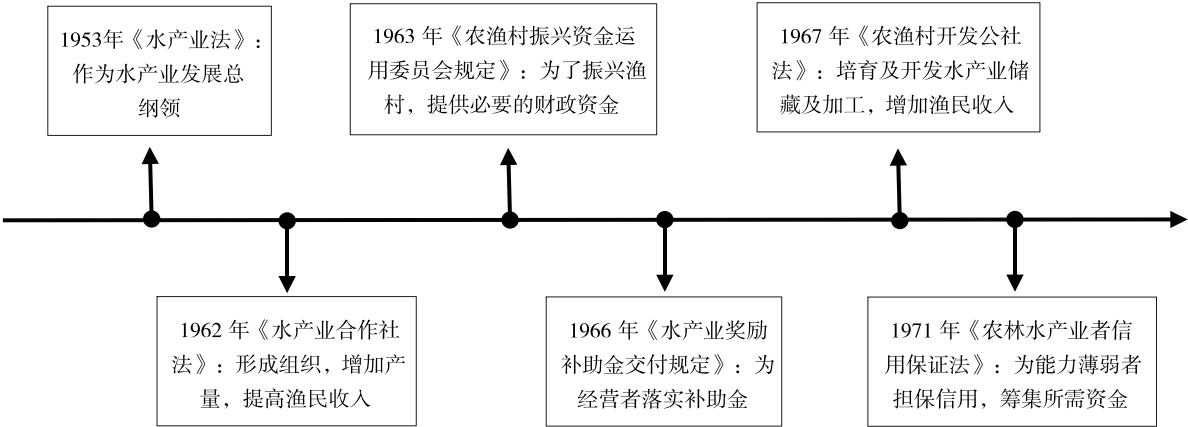


图 1 韩国水产业发展与渔业民主化阶段法律制度变迁
注：作者整理。图 2、图 3、图 6 同。

2.2.2 新收入源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20 世纪 80—90 年代

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城乡二元结构矛盾凸显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签订，韩国水产品进口增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渔村和水产业遇到史无前例的危机。在此背景下，韩国政府开始推动优化农林渔业结构以拓宽农渔村新收入来源，以及改善农渔村生活居住环境以提高农林渔民的福祉。

一是拓宽农渔村收入来源。韩国政府先后颁布《农渔村收入源开发促进法》（1983 年 12 月 31 日）、《农渔村发展特别措施法》（1990 年 4 月 7 日）、《农渔村结构改善特别会计法》（1992 年 1 月 1 日），以此维持农渔村地区工业和服务业发展，改善农渔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渔民收入，强化农渔业竞争力。

二是提高农林渔民福祉。通过《农渔村地区开发基金法》（1987 年 1 月 31 日）、《农渔村道路治理法》（1991 年 12 月 14 日）、《农渔村等保健医疗特别措施法》（1991 年 12 月 14 日）、《农渔村电话促进法》（1993 年 3 月 6 日）、《农渔村特别税法》（1994 年 7 月 1 日）、《农渔村整改法》（1995 年 6 月 23 日）、《农渔村住宅改良促进法》（1996 年 7 月 1 日）等法律制度的实施，综合地、体系地开发和治理农渔村生活居住环境，提高农林渔民福祉，扩充农渔村产业基础设施，确保农渔村地区开发事业必要资金的有效使用（图 2）。

2.2.3 激活农渔村经济与提升农渔村生活质量阶段：21 世纪初至今

20 世纪末，韩国加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多个国际贸易组织，与多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FTA）。在经历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和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韩国农渔村社会经济衰败严重，突出表现为农渔户负债增加、收入减少、老龄化严重、人口过疏化加剧、房屋老化危化等，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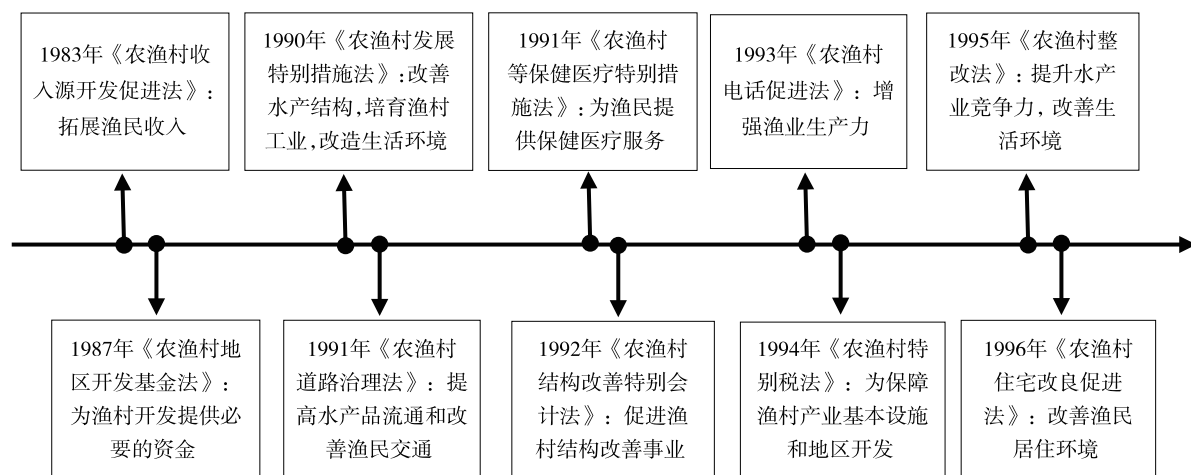


图2 韩国新收入源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法律制度变迁

碍了韩国农渔村振兴的步伐。为缓解农渔村社会经济下滑,21世纪初韩国政府出台“应急补缺式”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两方面。

在激活农渔村经济方面,韩国政府通过颁布《渔村渔港法》(2005年12月1日)、《都市和农渔村相互交流促进法》(2008年6月22日)、《农渔业、农渔村及食品产业基本法》(2009年11月28日)、《渔村特色发展支持特别法》(2013年5月24日)、《农村融合复合产业培育及支持法》(2014年5月2日)、《水产业和渔村发展基本法》(2015年12月23日)、《为增进水产业和渔村公益功能的直接支付制度运营相关法》(2021年3月1日)等法律法规,旨在完善水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加强城市与农村之间交流,提升水产业竞争力,实现水产业和渔村可持续发展。

在农渔村生活质量方面,为明确地方政府责任,健全水产业和渔业的公益机能,扩充农渔村保健医疗及社会福祉设施设备,改善农渔村居住环境和教育条件,增进农渔村居民福祉,韩国政府陆续出台《农渔村居民保健福祉增进特别法》(2004年4月30日)、《农林渔民生活质量提高及农山渔村地区开发促进特别法》(2011年1月24日)、《改善农渔村居住环境及促进改造的特别法》(2014年6月5日)等法律(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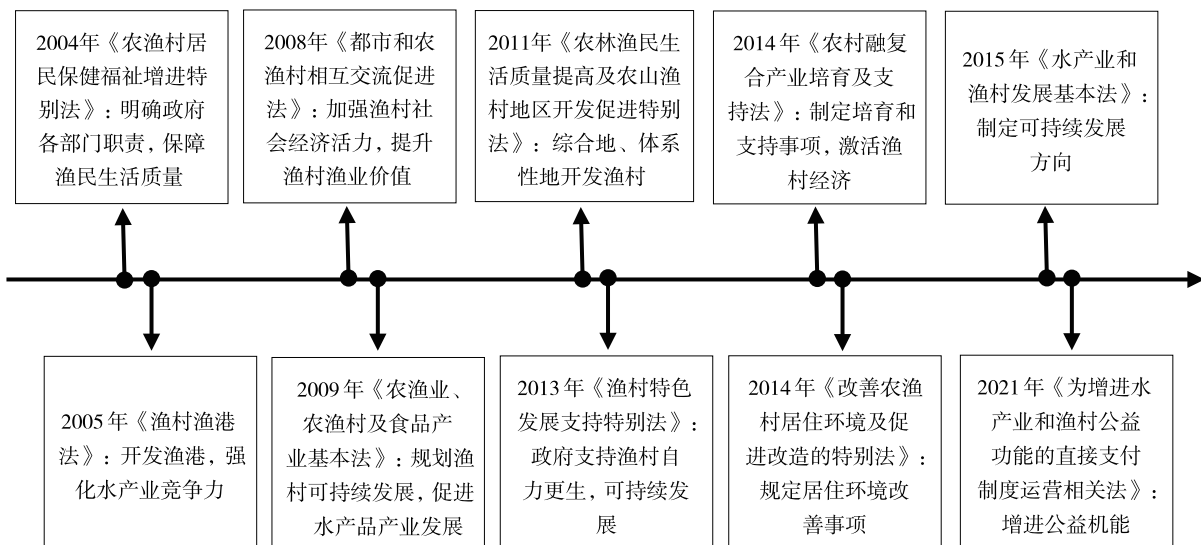


图3 韩国激活农渔村经济与提升农渔村生活质量阶段法律制度变迁

3 韩国渔村六次产业化的基本做法及成效

3.1 基本做法

为激活渔村、增加渔民收入和渔业产业持续发展，在出台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韩国政府具体采取了六方面措施推进渔村六次产业化。

3.1.1 制定完善的事业规划

韩国政府平衡多方面利益需求，邀请地区专家和当地渔民广泛参与，共同制定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发展规划。该规划的目的是制定“Living Lab”方式的方案，将渔村资源开发成消费者需要的商品或服务，共同探索和创造新附加值。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第一，为了吸引渔民的参与，向渔村提出科学的未来规划，明确指定地区成员之间的作用；第二，对包括地区闲置资源在内的特殊资源进行在册登记，并掌握地区内外可以合作的专家、公共机构、研究院等智库资源；第三，为了开发新的商品或服务，有必要掌握附近地区的商品或服务，开发符合消费趋势的商品或服务。渔村六次产业化就是利用渔村地区特色的资源，以市场为导向合理满足消费者需求，以解决渔村社会经济发展停滞问题。

3.1.2 实施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 2013 年的《渔村特色发展支持特别法》，韩国海洋水产部和地方政府有责任为渔村特色发展和特色事业提供所需的财政补贴，具体是每个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单位能够获得 10~15 亿韩元的补贴。该法还明确规定了补贴的领域和范围（表 1）。

表 1 渔村六次产业化补贴内容

补贴类型	补贴领域	具体内容
软件补贴	加强事业作用	教育项目、召开研讨会或讨论会、标杆管理等
	研究与开发	新产品开发、品牌开发、产品开发、知识产权化等
	咨询	事业计划、推进方向、经营咨询等
	宣传及营销	宣传项目运营、营销费用补助、参加博览会等
硬件补贴	提高生产	增加生产量的基础设施
	制造、加工、流通	加工、流通等领域设施
	文化及观光	文化、体验、观光事业等相关设施
	ICT 融合复合技术	生产管理、旅游养生、健康食材等领域技术开发

资料来源：韩国海洋水产部《2016 년 어촌 6 차산업화 공모계획》。

3.1.3 构建实施体系

韩国海洋水产部构建了包含四个阶段的实施体系，以有效推进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

一是事业申请阶段。韩国海洋水产部制定详细的事业实施规划后，向下级部门下达通知，并要求道（广域市）按照作用程度强化、教育培训率、创业计划充实性、渔村共同体参与度、示范村准备程度、地区社会贡献度、创造工作岗位数等指标积极申请。道（广域市）接到通知后，遴选本地区符合条件的渔村，渔村填写六次产业化示范申请书，由市（郡、区）评审无误后，向道（广域市）提交，最终以道（广域市）为单位向海洋水产部提交申请。

二是事业认定阶段。海洋水产部收到各道（广域市）的申请书后，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并现场确认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评审结束后，由海洋水产部向社会各界公示创建名单。

三是事业实施阶段。创建名单公示结束后，与事业申请阶段的程序一样，示范村申请和获得相应补贴，并按照已制定的实施规划逐步落实推进。

四是事后控制阶段。当事业计划完成后，海洋水产部实施事后监督，监测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的实际完成情况，主要评估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指标有地区社会贡献度（收益再投资额、收益额还原地区率、渔村共同体参与率、创造收入）、创造工作岗位（新增工作岗位数）、提高附加值（附加值率、销售额增长率）等指标检测；而定性指标包括渔村六次产业化共同体团结力加强、渔民间矛盾管理、渔村居民对事业是否满意等指标评价（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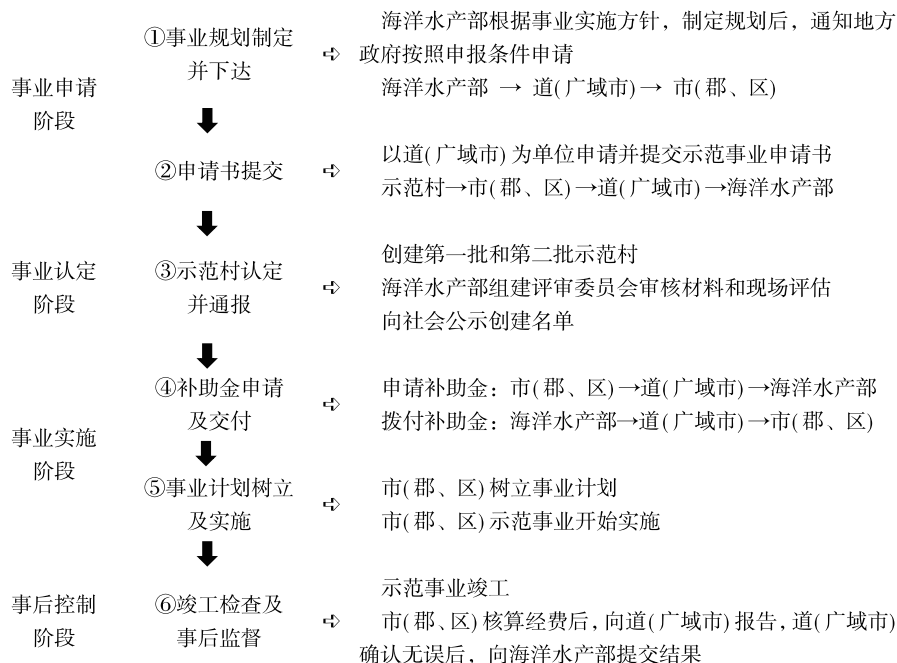


图 4 韩国渔村六次产业化实施体系

资料来源：韩国海洋水产部《2016년 어촌 6 차산업화 공모계획》。图 5 同。

3.1.4 设立牵头部门：渔村特色支持中心

因政府相关部门业务比较繁忙，且涉及部门较多，协调有一定难度，政府不可能平衡支持各行业，加上渔业渔村趋弱之势，韩国出现了渔村发展支持不足的问题。根据《渔村特色发展支持特别法》，韩国海洋水产部经两次公开创建示范村后，设立了渔村特色支持中心，专门负责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务（图 5）。具体包括支持渔村特色事业相关的创业及经营咨询、支持渔村特色事业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渔村特色事业实施者的事业推进现状及经营实态管理，以及为培育及支持渔村特色事业海洋水产部规定的其他业务这四方面。当然，如果弄虚作假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并获得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村资格，或者无正当理由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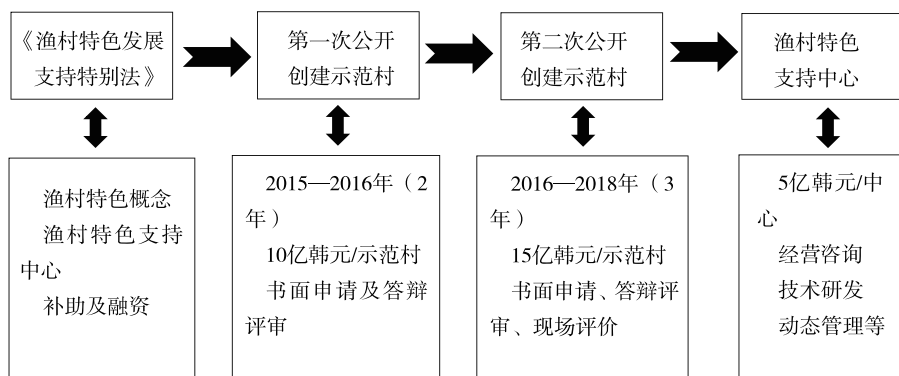


图 5 韩国渔村特色支持中心的设立及职责

履行渔村特色培育及支持业务的,韩国海洋水产部可以立即撤销认定。2015—2018年,韩国海洋水产部共设立10处渔村特色支持中心^[17],为有效推进和协调全国渔村六次产业化提供了组织保障。

3.1.5 充分挖掘地区资源

为提升渔村六次产业化的因地制宜性、科学性及可持续性,韩国政府在制定事业规划时,明确了挖掘渔村特色资源并实现产业化的方案,强调“地区商品或服务”。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利用当地特色资源,提供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商品或服务,使商品或服务具有差别性和“乡土”特性,避免与其他地区的竞争。在挖掘地区特色资源时,韩国政府将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财政补贴金的10%,约1.5亿韩元用于研究、开发渔村特色资源,并邀请渔民、当地政府、公共机关、地区专家、大学、研究所、消费者等主体共同谋划,以提升商品或服务的市场匹配度,扩大市场规模,培育代表地区的品牌商品或服务,确保收益扩大和发展持续性。

3.1.6 建立地区商业生态系统

在渔村六次产业化实施过程中,注重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渔村资源开发和六次产业化的商业生态系统。一方面,事业主体与一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合作,共同研究和分析市场信息、政策、消费者需求、销路等相关内容,共同开发渔村特色资源和打造特色品牌,延长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地区资源附加值;另一方面,为了让村里的渔民、渔村产业从业人员、高龄者等参与其中,韩国海洋水产部组织渔村界代表、渔民合作社、相关企业等主体,并邀请地区物流专家、加工专家、公共行政机构、研究所等主体合作商讨,共同分析消费者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加工、销售等经济活动,共同思考经营中遇到的痛点堵点,以及建立相生合作关系,解决经营问题,拓宽销路。此外,韩国政府不但扶持能够带领渔民参与渔村六次产业化的带头人,而且重视渔村特色支持中心的作用。渔村特色支持中心通过支持创业、经营、研究与开发等业务,为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村提供产品销售、流通及宣传、对事业主体的教育培训等服务,而且帮助事业主体与研究机关、大学、民间专家加强联系,还援助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村与周边渔村之间的利益联结。

3.2 取得的成效

在政策制度保障和具体措施作用下,韩国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得到顺利推进,取得一定成效,集中体现在示范村特色经济持续发展、就业岗位增多和渔民幸福感提升三方面。

第一,示范渔村特色资源进一步挖掘,渔村产业多样化发展及收入持续增加。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村利用事业补助金完善了渔村产业基础设施,在此基础上,通过开展水产品加工及销售、海鲜餐饮、海岛观光、游艇冲浪、深海垂钓、滩涂体验等多种项目,提升了服务能力和延长了产业链,示范村的纯利润持续增加,游客也呈现增多趋势。以韩国大也岛村为例,该村于2016年成功申报创建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村,依托近海资源,打造了滩涂旅游休闲项目。2018年,有1740名游客体验了秋冬季的滩涂旅游项目,为该村创造了1.1432亿韩元的销售额,纯利润达0.44476亿韩元^[18]。

第二,渔村产业业态进一步拓展多元,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村通过多措并举,尤其是发挥不同利益主体的协同效应,创新了多种体验项目,如特色商品销售、水特产品加工、游憩、科普与餐饮等,创造和增加了诸多工作岗位,使待业者或务工者对渔村有了新的认识。以韩国安浦村为例,得益于渔村六次产业化对当地水产养殖的产业融合及示范带动,2018年,该村依托加工鲍鱼和贝类产品、滩涂体验和近海潜水等项目,创造了300个工作岗位^[19]。

第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改善,渔民幸福感提升。韩国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不仅增加了渔民的经济收入,盘活了渔村特色经济资源,而且加大了破危旧老房、上下水道、通信网络、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改善和改造力度,也对返乡待业者进行职业培训,为水产失业者发放补助金,鼓励水产经营主体应用新技术、新品种,促使传统水产业转型升级,渔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最终提高示范村渔民的生活质量,增

加当地居民福祉。

3.3 经验借鉴

3.3.1 制定系统性的科学扶持政策

为了有效推进渔村六次产业化政策，韩国政府在《水产业和渔村发展基本法》中明确提出：“第一产业作为渔村六次产业化基础性产业，要提高第一产业生产效率，实现生产效率化和高附加值化。”另外，为了让渔民和渔村居民积极参与生产捕捞、加工水产品、经营渔业项目、扩大销售渠道等一系列产业化经济活动，韩国海洋水产部制定了分阶段系统化的支持制度。在事业发掘方面，根据消费者需求，通过召开渔村六次产业化大会，将渔村六次产业化事业及相关地区开发事业联系起来，促进渔业与二三产业融合相关信息交流，各利益主体共同制定可行性的渔村六次产业化经营项目，有效推进事业；在产品及技术开发方面，针对单靠渔村共同体难以开发产品或相关技术的问题，韩国政府制定了相关法律及支持政策；在销路拓展方面，示范村积极参加国内外食品或产业展示会、博览会，开拓农产品销售渠道。

3.3.2 强化渔村特色支持中心的作用

韩国政府为将六次产业化引入渔村并有效推进，对渔村特色支持中心加大了授权力度，强化其支持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的作用。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调查显示，渔村特色支持中心能够直接参与渔村六次产业化建设，提供行政服务及计划书设计等服务，对渔民、合作社等渔村六次产业化经营主体进行针对性教育及咨询，执行防治官僚化制度，形成海洋水产部、道（广域市）、市（郡、区）三级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协同管理模式，成为与地区机关单位合作的组织体系之一^[20]。另外，政府管理渔村的行政业务繁多，很难无微不至地服务好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而渔村特色支持中心作为目前韩国渔村六次产业化的政府主管部门，专门负责渔村六次产业化业务，能够具体地、持续地、直接地支持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起到了实质性作用。

3.3.3 建立分阶段监督管理体系

渔村六次产业化发展最关键的是相关事业得到批准后应持续进行监督管理，但由于各种问题，监督管理无法顺利实施。为此，韩国海洋水产部为了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有成效，分为三个阶段监督管理，即事业计划阶段（包括事前准备和事业认定两个阶段）、事业实施阶段和事后控制阶段。主要内容：在事业计划阶段，政府建立评审专家组，科学评估渔村六次产业化政策目标的合理性、事业实现可能性、地方财政投入费用问题及能否保证后续财政扶持等相关事项；在事业实施阶段，为使事业能够分阶段、有计划地执行，政府持续地对比计划进度，监督示范村是否积极完成事业计划，为各利益主体创造持续参与及合作的条件；在事后控制阶段，政府评估事业目标达成的程度，并为事业成果及成果转化进行监控。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的评估是在事业批准后，对事业实行动态管理，为示范村制定渔村六次产业化自我检查手册，辅助示范村及时掌握产品价值、市场营销、产品设计、开发与运营、产品质量、销售方式等是否按照计划书推进，为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创造就业岗位和新的活力（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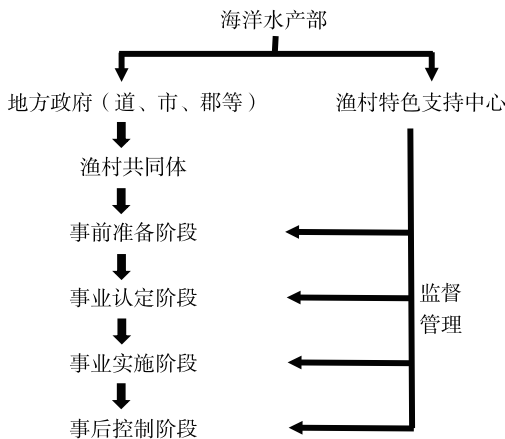


图6 韩国渔村六次产业化示范事业监督管理体系

4 中国渔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形势及障碍

4.1 形势研判

改革开放后，通过“以养为主”方针和渔业生产责任制、放开水产品流通及价格等措施，解决了居民

“吃鱼难”问题。进入 21 世纪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瞄准“吃得好”和渔业主要矛盾转换的现实需要，中国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渔业渔村持续稳步发展。不过，近年中国渔业产业结构优化不明显，渔业第一产业比重较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势不容乐观。

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中国渔业第一产业产值占渔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2012 年的 52.24% 下降到 2021 年的 51.06%，比重有所降低，但渔业第一产业仍占 50% 以上；渔业第二产业产值占渔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2012 年的 23.83% 下降到 2021 年的 20.73%，下降 3 个百分点以上，呈现下降趋势；渔业第三产业产值占渔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2012 年的 23.93% 上升到 2020 年的 29.38%，呈现逐年稳步增长态势，但到了 2021 年，下降到 28.21%，呈现疲软下降趋势（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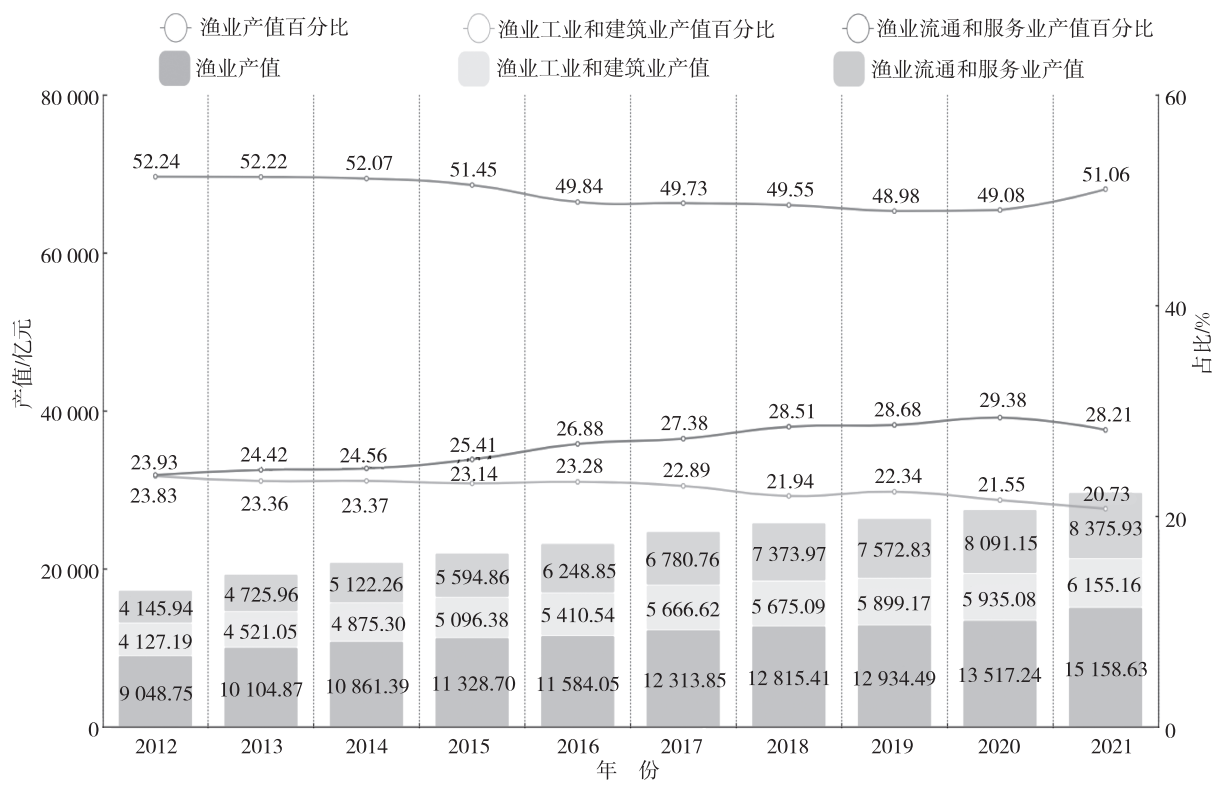


图 7 2012—2021 年中国渔业一二三产业产值及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图 8 至图 10 同。

综上，中国渔业一二三产业产值占总产值比重全部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渔业产业体系不健全，渔业多功能价值尚待挖掘，现代渔业科技推广体系急需加强，进而导致渔村和渔民主要从事第一产业居多，且老龄化加剧、收入得不到保障、居住环境得不到改善等问题凸显。从具体产业来看呈现如下三方面形势。

第一，渔村第一产业，即渔业产值方面，海水、淡水养殖发展向好，养殖业在未来仍占据主导态势。从海水、淡水养殖产值来看，海水、淡水养殖产值占渔业产值的比重从 2012 年的 71.39% 上升到 2021 年的 77.68%，呈现上升趋势。而海洋、淡水捕捞产值占渔业产值的比重从 2012 年的 22.95% 下降到 2021 年的 17.42%（图 8），说明第一产业的发展趋势是海水、淡水养殖业，尤其是淡水养殖业占据主导地位。中国渔业第一产业总体平稳，养殖业成为未来渔业经济的主导产业。

第二，渔村第二产业，即渔业工业和建筑业方面，细分的产业占比变化不明显，水产品加工业占比一直较大。水产品加工产值占渔业第二产业总产值比重从 2012 年的 76.27% 下降到 2021 年的 73.05%，虽呈现下降趋势，但水产品加工业仍是渔业第二产业的支柱产业，产值比重超过 7/10，远高于渔用机具制造业、渔用饲料业及渔用药物业等产值比重（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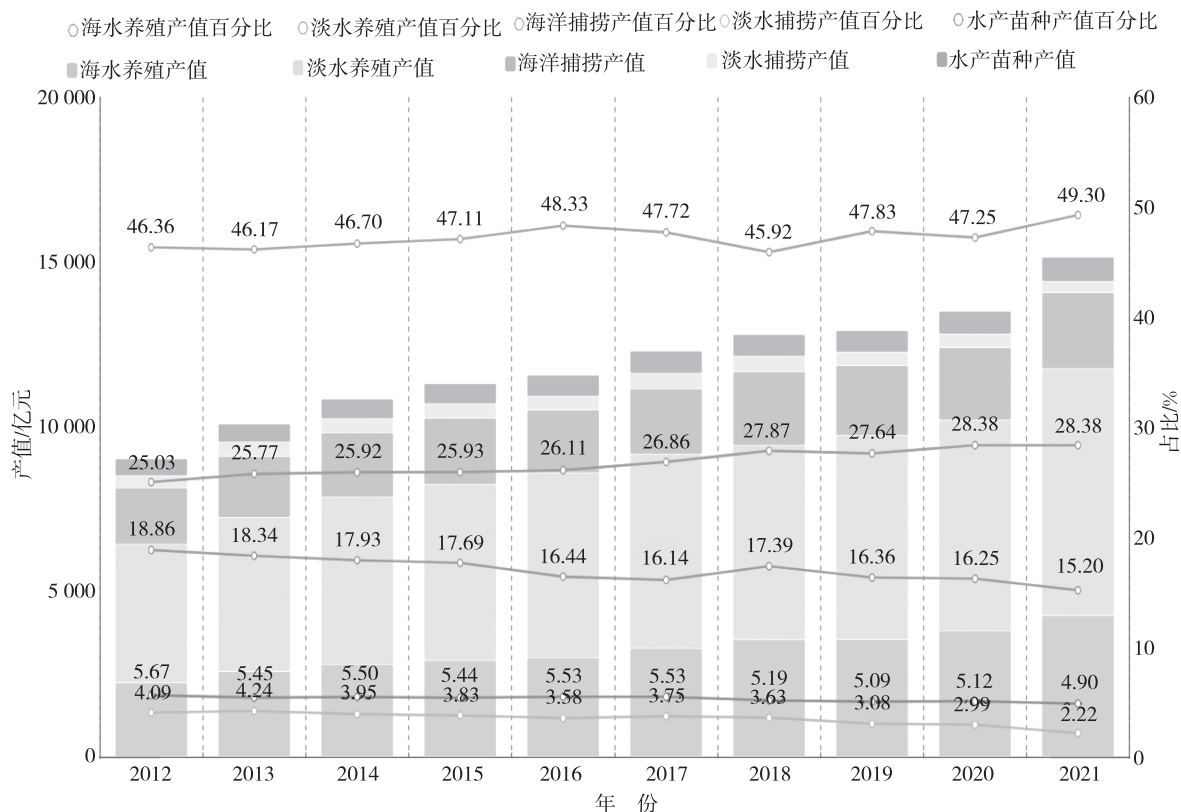


图8 2012—2021年中国渔村第一产业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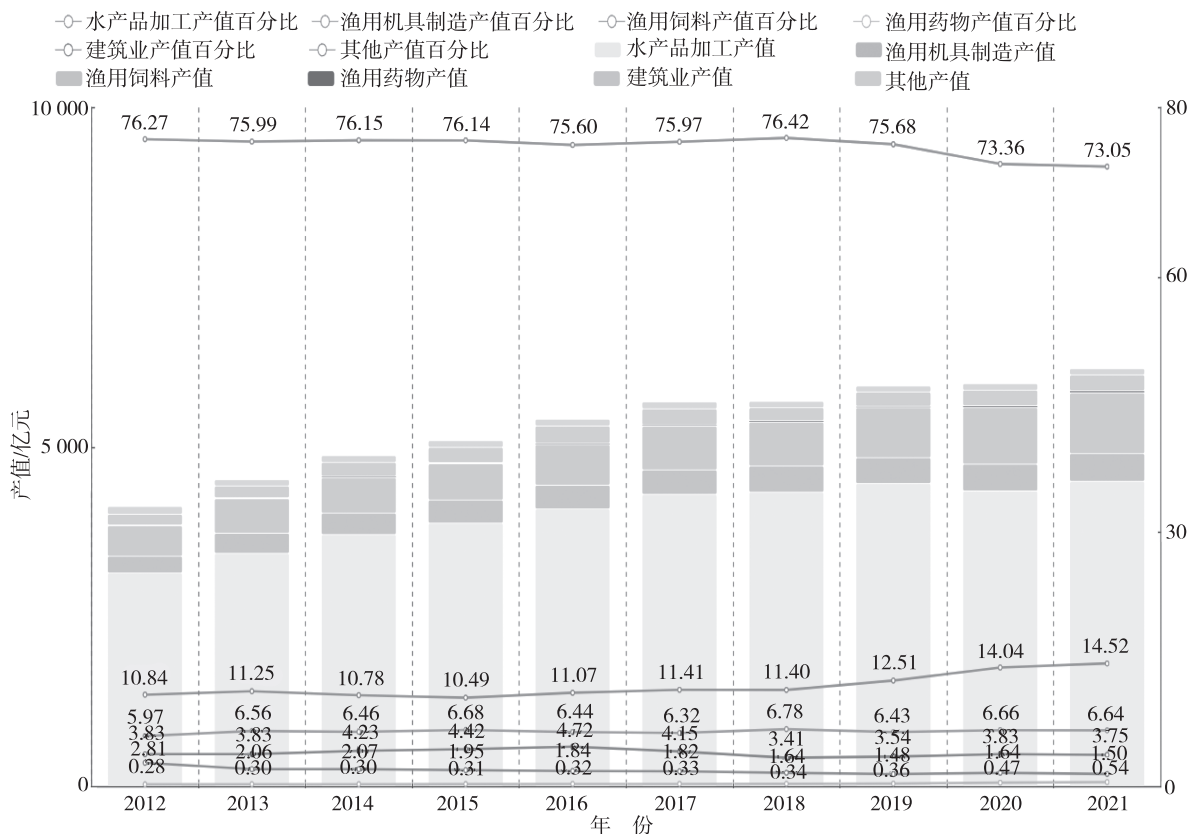


图9 2012—2021年中国渔村第二产业结构变化

第三，渔业流通和服务业方面，水产流通业仍是渔业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休闲渔业呈上升趋势。在渔业第三产业中，水产流通业产值占比从2012年的83.29%下降到2021年的80.61%，虽比重略微下降，但产值比重超过4/5，远高于水产（仓储）运输业、休闲渔业等产值占比，说明水产流通业是渔业第三产业支柱产业的地位无可撼动。另外，休闲渔业产值占渔业第三产业总产值比重从2012年的7.18%上升到2021年的9.98%，呈现上升趋势（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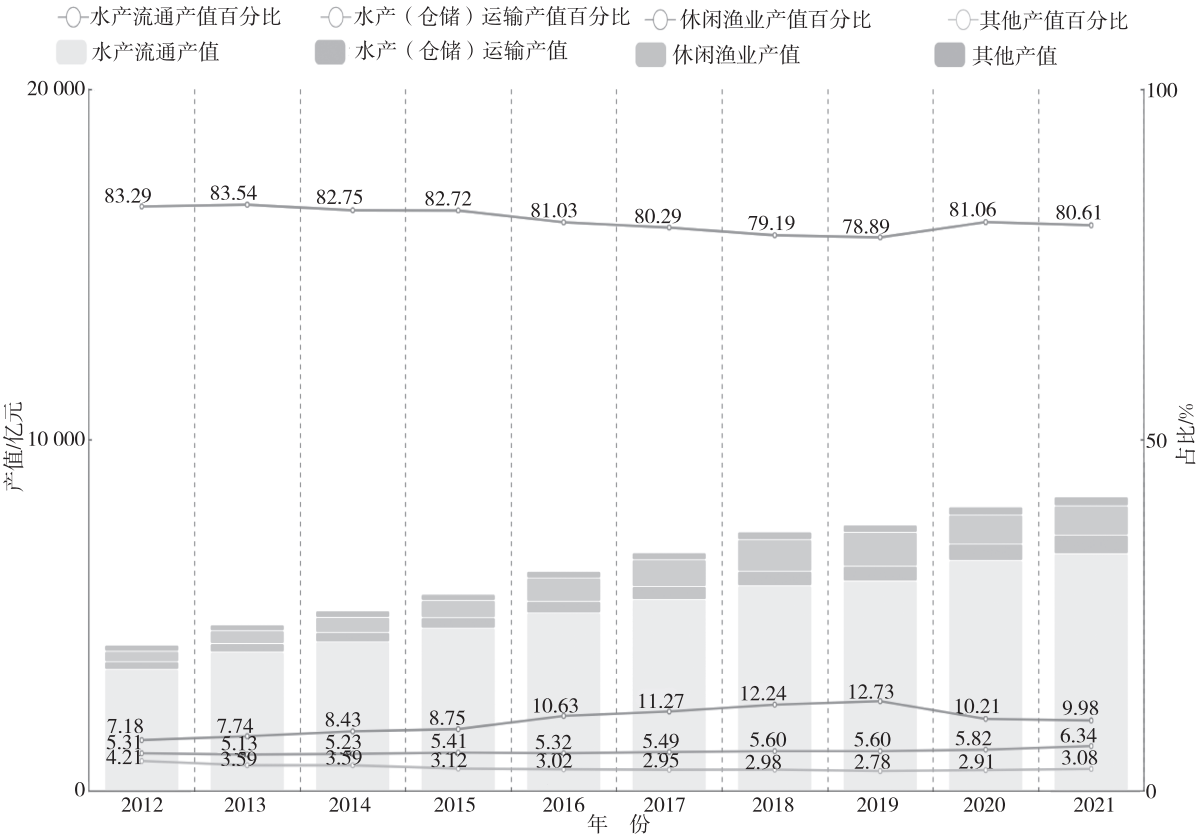


图 10 2012—2021 年中国渔村第三产业结构变化

4.2 障碍因素分析

4.2.1 核心经营主体逐年减少

当前，中国渔村产业融合发展对渔业人口、渔业从业人员和渔村资源的质量及数量具有较高要求，但经营主体呈逐年下降态势。《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显示，渔业乡村数从2012年的9715个减少到2021年的7774个；渔业人口从2012年的20738071人减少到2021年的16342392人，尤其是传统渔民从2012年的7235753人减少到2021年的5171560人；渔业从业人员从2012年的14440510人减少到2021年的11846287人。近十年间，渔村和渔民全部逐年减少，加之渔民文化素质不高，老龄化加重，渔民经营新产业、新业态的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渔村产业融合发展，阻碍了渔村产业振兴。

4.2.2 渔业产业体系不完善

从一二三产业发展态势看，中国渔村地区第一产业不强，第二产业略显衰退，第三产业增长不高，渔民基本就近捕捞销售或卖给中间商，融合发展程度低。渔业各产业之间相互协作差，渔村产业融合程度处于起步阶段，渔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在城市与渔村之间、市民与渔民之间、渔业与工商业之间的交流互动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致使渔业成本变高、经济效益低等。而且水产品加工不足，精深加工能力不强，水产品加工水平总体上还处在中低端，与发达国家相比，尖端技术、瓶颈技术等高科技尚待突破。另

外,国家级渔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较少,规模以上企业不多,竞争力不强,产业链没有得到充分延伸,渔业生产性服务业仍然处于起步阶段,渔村产业融合和复合程度有待提升。

4.2.3 渔业多功能价值有待发掘

发掘沿海及内陆渔业多功能价值,是发展渔村产业融合的重要途径之一。内陆省份淡水渔业主要集中在池塘、湖泊和水库等水域,而中国有 1.8 万公里的海岸线,有着不同类型的气候和生态环境,造就了类型各异的养殖捕捞风俗文化。但中国休闲渔业主要以观光旅游为主,独具特色的渔村历史文化遗产、风俗体验、医疗养生、保健治愈等方面尚未开发,尤其是渔村旅游雷同项目较多,同质性强,无法真正打造地区品牌价值。而且,公共基础设施不完善,渔村的河道、公共厕所、民宅屋前屋后、乡村道路两边脏乱现象仍然存在。另外,渔民或新型渔业经营主体还没有重视休闲旅游基础知识、服务标准、渔村菜肴精品制作、食品卫生与安全、特色渔村体验等方面的研究和学习,休闲渔业经营人员主要是渔民,综合素质不高,加之渔民参与第三产业的热情也不高,甚至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隔夜肉、“天价”收费等现象,直接导致市场的混杂和不景气。

4.2.4 现代渔业科技推广体系亟待强化

中国渔业渔村经济主要以小规模、分散、私营养殖为主,产值基本依靠生产规模扩张,养殖及捕捞方式较传统,高校、科研单位、合作社等社会服务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主要表现为乡级科技推广人员数量不足,人员年龄及知识结构老化,渔民合作社数量少且规模较小,渔业科技推广服务经费缺乏,涉渔财政项目拨款比较分散等,导致技术推广服务在范围、规模、次数、成效等方面受制约,尤其是科研机构以县级站为主,乡级站较少,难以确保新技术推广及应用、水产品质量安全及监控等工作持续开展,现代渔业科技推广工作面临新挑战。

5 政策建议

与韩国推行渔村六次产业化初期类似,当前中国也面临渔村从业人员减少、产业体系不完善、多功能未充分发挥等问题,需要加快推进渔村产业融合发展。韩国通过渔村六次产业化取得了较好成效,具有可借鉴的经验启示。

5.1 打造渔村产业融合基础

为奠定渔村产业融合基础,开发新商品或新服务,需要在稳定原材料供应、冷藏保鲜原材料、生产有魅力的商品、保障加工设施规模、确保销售设施及服务规模、建设流通体系、拓宽营销渠道等方面打造基础。企业主体在生产有竞争力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应制定详细的产业发展计划,建设和运营相应的加工、流通等设施。在生产方面,构筑原材料稳定供应和生产体系,通过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生产具有一定品质的产品;在销售方面,做好市场调查,分析不同消费者需求,生产出目标市场消费者需求的样品进行前期推广销售,然后再扩张到学校、军供、酒店、餐饮店、超市等目标市场。另外,大部分渔民主要从事水产品的生产,很难从事加工、流通、销售等工作。所以,有必要招聘或培育一批渔业加工、流通、销售、服务等领域的人才,并强化其作用。

5.2 构建渔村共同体主导的协作体系

为了顺利推进渔村产业融合,政府应构建能够反映渔村共同体参与的组织体系,以此了解渔民们的心声。通过地区革新体系项目(如“Living Lab”方式),强化渔村共同体的主导地位和作用,使村民理解和参与渔村产业融合。同时,渔村共同体积极参与地区经济活动,与当地政府、大学、研究所、城市居民、企业等主体共同建立系统性的协作体系,以此获得生产资金、加工或制造技术、经营管理知识、教育培训等支

持, 开发符合当地特色的新商品或新服务, 创造地区品牌, 提高资源的附加值。

5.3 研究和开发渔村特色资源

为有效推进渔村产业融合, 地方政府可聘请大学、研究所等地区专家, 帮助渔村研发高附加值商品、高品质原材料, 以及冷藏保鲜、精深加工等技术和设备。在原材料稳定供应和提高品质方面, 大部分水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因季节而异, 为了让企业持续生产商品, 需要专家研发相应的技术和设备; 在研发消费者喜爱的样品方面, 地方政府可邀请公共机关、大学、研究所等专家学者, 与渔村村民们一起分析消费需求, 共同制订战略性的多种样品宣传推广方式; 在渔村特色资源商品化方面, 大部分渔村居民能够做到初级加工 (如晾晒、腌制等), 但附加值较低, 而地区专家能够帮助渔村提高产品质量, 研发高附加值商品。

5.4 建立地区商业网络系统

当渔村产业融合发展到生命周期理论中的成长及成熟阶段时, 需要构建“产学研+渔工商”合作系统, 培育渔村发展带头人, 制定阶段性评估指标体系及成果管理体系等科学方案。在构建“产学研+渔工商”合作系统方面, 为解决类似渔村开拓新市场而引发的竞争矛盾, 需要政府政策协调, 开发新的网络治理模式, 构建地区内渔村的新形态合作系统; 在培育渔村发展带头人方面, 政府通过教育培训, 培养出能够引领渔村发展的带头人, 以此摆脱渔村经济发展困境, 与周边渔村共享革新带来的成果; 在制定阶段性评估指标体系方面, 政府应建立科学的各阶段评估指标体系, 与实施渔村产业融合的地区共享, 使其自我监督评估。

参考文献

- [1] 刘勤, 袁瑞. 多产业融合视角下渔村发展路径探究 [J]. 中国渔业经济, 2021 (5): 19-23.
- [2] 郑建明, 秘泽钰. 上海市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参与农村产业融合意愿分析 [J]. 上海海洋大学学报, 2022 (4): 1016-1022.
- [3] 김용렬, 정은미, 최용욱, 등. 농촌산업 통계 동향분석을 통한 6 차산업 발전전략 연구 [M]. 서울특별시: 한국농촌경제연구원, 2014: 10-15.
- [4] 신효중. 내생적 발전과 6 차산업화 [C]. 홋카이도: 제 4 차 동북아농업연토회 보도자료, 2010.
- [5] 이병오. 농업의 6 차 산업 활성화 방안 [R]. 경기도: 전국농업기술자협회 발표자료, 2013.
- [6] 강진구. 6 차산업화의 경영전략적 의미와 접근 [R]. 경기도: 농업 6 차산업화 릴레이세미나, 2014.
- [7] 농림축산식품부. 6 차 산업화 우수사례집 [M]. 세종특별자치시: 베타카 주식회사, 2013: 9.
- [8] 서운정. 6 차산업 융복합 혁명 [M]. 서울시: HNCOM 주식회사, 2013.
- [9] 金泰坤. 全球化的进展与农业农村发展战略: 农业的 6 次产业化 [R]. 哈尔滨: 第十届东北亚农业农村发展国际论坛报告文集, 2013.
- [10] 한국농촌진흥청. 6 차 산업화를 위한 농업 R&D·지도사업 추진대책 [R]. 전주시: 농업·농촌의 미래 가치창출을 위한 6 차 산업화 전문가 창립 포럼, 2013.
- [11] 유학열, 이영욱. 창조농업 실현을 위한 6 차산업화 [R]. 경기도 한국농업전망, 2014.
- [12] 박시현. 농촌 6 차산업화를 위한 농촌관광의 발전 방향 [J]. 한국농촌경제연구원 농정포커스, 2013.
- [13] 변우정. 농업의 6 차산업화의 실태와 발전방안- 경상북도 사례를 중심으로 [D]. 대구광역시: 경북대학교 석사학위논문, 2013: 13.
- [14] 박재승. 농업의 6 차 산업화 코디네이터 교육프로그램 개발 연구보고서 [R]. 전주시: 농촌진흥청, 2013: 15-40.
- [15] 김종덕. 2021 해양수산 전망과 과제 [R]. 부산광역시 미래, 2021: 1-29.
- [16] 한국해양수산부어촌어항과. 어촌특화발전지원특별법 [EB/OL]. (2021-04-01)[2023-09-21]. [https://www.law.go.kr/법령/어촌특화발전지원특별법/\(17171, 20200331\)](https://www.law.go.kr/법령/어촌특화발전지원특별법/(17171, 20200331)).
- [17] 이호림, 박상우, 황재희. 어촌 6 차산업화 시범사업 실태조사 및 개선방안 [R]. 부산광역시 한국해양수산개발원, 2020: 71-94.
- [18] 대야도마을. 대야도마을 사업 실행 현황 및 관리카드 [R]. 충청남도어촌개발지원단내부보고서, 2019: 1-20.

- [19] 안포마을계. 수산물 위판실적 내부자료 [R]. 전라남도: 어촌특화지원센터보고서, 2019: 1-20.
- [20] 刘子飞. 中国渔业经济改革逻辑、成效与方向: 纪念改革开放 40 年 [J]. 世界农业, 2019 (1): 41-48.

The Enlightenment of Six Industrialization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of South Korean Fishing Villages on the Industrial Integration of China's Fishing Villages

JIN Guangchun LIU Zifei

Abstract: The industrial integration of fishing village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fishing villag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fishery country. The study selects South Korea, which is similar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fishing village industry integration and has achieved good results, as the analysis object, mainly used the literature analysis method to analyze the background, legal evolution, policy measures and main achievements of South Korea's six industrialization in fishing village. Based on the evalu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obstacles of the industrial integration in China, this paper summarized the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which mainly includes the establishment of systematic scientific support policies,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role of the fishing village characteristics support center,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hased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and so on. The paper also put forward the policy suggestions for building the industrial integration foundation of fishing village, building the cooperation system led by fishing village community, researching and developing the fishing village characteristic resources, and establishing the regional commercial network system.

Keywords: Fisheries in South Korea; Six Industrialization of Fishing Villages; Industrial Integration in Fishing Village; Foreign Experience

(责任编辑 卫晋津 李 辉)